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部分生产厂房产权瑕疵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总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其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面积为 2,070.49 平方米的 A11 号厂房存在产权瑕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A11 号厂房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原因为：A11 号厂房所有权人为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因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而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该公司名下包括但不限于 A11 号厂房等相关房产，案号为（2008）珠中法执字第 27 号之五；查封期限为：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法院查封时只向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斗门分中心送达执行通知书，限制其过户、抵押、买卖等，并未限制其正常使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房地产限制（查封）登记表，A11 号厂房查封期限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届满，但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续封。2014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房地产权交易中心斗门分中心受理该续封手续。截至目前，A11 号厂房尚处于查封状态，新的查封时间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但未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仍由公司正常使用。

1998 年 3 月 10 日，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与天香苑食品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位于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 A8 号、A11 号厂房（含围墙内所有土地面积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香苑食品。合同签订后，天香苑食品已向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 250 万元，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亦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将 A8 号厂房过户给天香苑食品，但 A11 号厂房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2 年 10 月 29 日，陈远才以 200 万元的价格向天香苑食品购买了 A8 号厂房，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珠字第 0300044106 号）《房产证》。2014

年 4 月 25 日 A8 号厂房已经作为陈远才对股份公司的增资过户到了股份公司名下。目前股份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 0300067342 的 A8 号厂房房产证。

2012 年 11 月 20 日，天香苑有限与天香苑食品、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 1998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书》中天香苑食品的权利义务转由天香苑有限继续履行。依据该补充协议书，双方未约定受让该权利义务所需支付的对价。天香苑有限除向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支付 12 万元外，未就受让该合同权利义务向天香苑食品支付相应价款。如前所述，A11 号厂房因被查封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但 A11 号厂房目前一直由天香苑股份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在使用。此外，公司在 A11 号厂房所属地块上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新建厂房尚未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审批手续。

A11 号地块上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576 平方米，其中一楼作为原材料和辅料配料房，二楼用作备用原材料临时储存。

虽然 A11 号厂房及新建厂房的面积较整个天香苑股份所使用厂房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占比较小，但经评估仍认为若 A11 号厂房因产权瑕疵被依法拍卖或 A11 号厂房所属地块上新建房屋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届时可能会对天香苑股份生产经营，如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搬迁等不利影响，亦可能直接导致天香苑股份受到经济损失。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正式挂牌后，下述损失将由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 A11 号厂房因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搬迁而造成损失，对于相关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全额弥补损失的部分；2、若公司在 A11 号厂房所属土地上建设的其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天香苑股份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拍、与新的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等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天香苑食品、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签订了

《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并实际上一一直在占有、使用 A11 号厂房，但因 A11 号厂房目前尚处于查封状态，至今无法将房地产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存在被法院依法拍卖导致被迫搬迁之风险。如该《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涉及的 A11 号厂房所有权办理过户的法律障碍消除，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应将 A11 号厂房所有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虽在该补充协议书中双方未约定受让该权利义务所需支付的对价，但即使在天香苑股份取得 A11 号厂房所有权后，天香苑食品另行主张该债权转让的合理对价款，天香苑股份的利益亦不会受到影响。

此外，A11 号厂房所属地块上新建厂房亦有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虽公司已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拍、与新的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等措施应对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但若该等产权瑕疵导致的法律风险发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寡头竞争风险

我国的酵母抽提物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法国、德国等国外大型知名企业，我国生产商普遍规模偏小、竞争力不强。同时，国内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呈现出寡头竞争格局。公司目前在国内行业中位列中上游，近年来产品向高端领域发展，同时产品线也向产品深加工领域逐步延伸。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建立起直销网络，根据当今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市场调研、产品研发、价格定位到品牌打造、销售分析等多层次的专项服务，市场份额比重稳步提升。但相对于国内大型生产商，公司抗风险能力仍相对薄弱。

（三）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90%、56.38%，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现阶段与规模较大、信用度较高、距离较近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向其他区域逐步扩张的发展方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如果该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及酵母抽提物深加工产品等新

产品开拓新型客户；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范围。公司 2013、2012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 3.24%、1.86%；公司 2013、2012 年度新研发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 7.71%、5.48%。随着公司业务向国内外的逐步拓展，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已呈下降趋势。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32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业务基本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1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79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9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8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4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2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4
十、特有风险提示	15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6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香苑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香苑有限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源、评估机构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万福康、万福康公司	指	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天香苑、大庆天香苑公司	指	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
天香苑食品公司、天香苑食品	指	珠海经济特区天香苑食品有限公司
活力生物	指	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天添公司	指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检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多肽	指	α -氨基酸以肽链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也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
呈味核苷酸	指	一种由核酸分解、分离制得物质
氯丙醇	指	一种化合物
柠檬酸	指	一种有机酸
I+G	指	5'肌苷酸钠（IMP）和5'鸟苷酸二钠（GMP）结合所形成的食品强味剂
生化培养基	指	一种藉由生物化学的方法来除掉氨的一种特殊滤材
功能糖	指	功能性低聚糖、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醇等几种具有特殊生理功效的物质的统称
酶制剂	指	从生物中提取的具有酶特性的一类物质
羰氨反应	指	又称为美拉德反应。一种普遍的非酶褐变现象，主要应用于食品生产
shiff's碱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
Amadori重排	指	又称为葡糖胺重排反应，是由一分子葡糖胺在盐酸和吡啶的混合溶液中得到1-胺基-1去氧-2酮糖的过程
Heys重排	指	蛋氨酸循环中间产物的分子碳骨架发生重排生成结构异构体的化学反应
糠醛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
呋喃酮	指	一种增香剂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778.125万元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8号

邮编：519185

董事会秘书：付耀辉

组织机构代码：56261191-1

电话：0756-5230386/5511008

传真：0756-5511139

互联网网址：www.txybio.com

电子邮箱：admin@txybio.com.cn

所属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4 食品制造业（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供应商，专业从事酵母抽提物、酵母β-葡聚糖、甘露寡糖、羧甲基酵母β-葡聚糖、酵母蛋白、酵母多肽粉、酿酒酵母、酵母浸膏、酵母浸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17,781,25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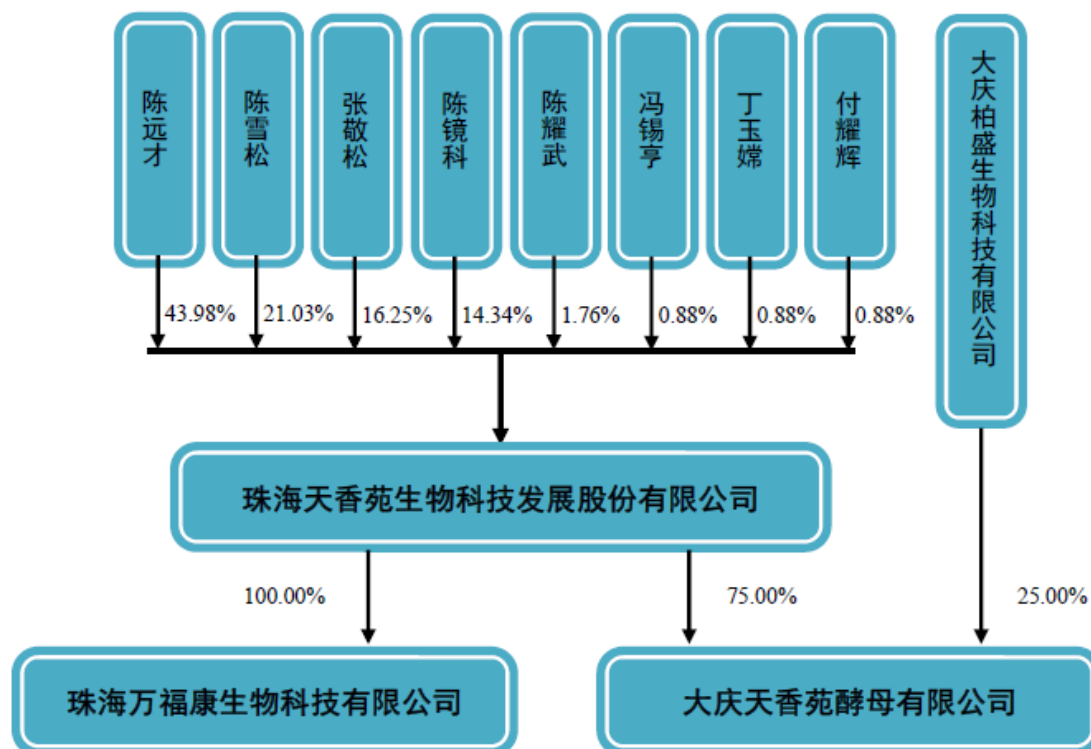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远才	自然人	7,820,000	43.98	1,955,000
2	陈雪松	自然人	3,740,000	21.03	935,000
3	张敬松	自然人	2,890,000	16.25	722,500
4	陈镜科	自然人	2,550,000	14.34	637,500
5	陈耀武	自然人	312,500	1.76	312,500
6	冯锡亨	自然人	156,250	0.88	156,250
7	丁玉嫦	自然人	156,250	0.88	156,250
8	付耀辉	自然人	156,250	0.88	39,062
合计		-	17,781,250	100.00	4,914,062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陈远才为陈雪松、张敬松之父，陈雪松与张敬松为兄弟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43.98%、21.03%、16.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1.26%的股份。

共同控制的认定如下：

1、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持股情况

期间	陈远才 持股比例 (%)	陈雪松 持股比例 (%)	张敬松 持股比例 (%)	合计 持股比例 (%)
2011.3.15 至 2013.12. 8	55.00	25.00	20.00	100.00
2013.12.9 至 2014.4.27	40.00	25.00	20.00	85.00
2014.4.28 至今	43.98	21.03	16.25	81.26

2、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陈雪松自公司设立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敬

松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陈雪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远才被选举为董事长，张敬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三人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三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上，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等决策，三人均在事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成立。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了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前应进行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其他方应该与三方中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最高的一方保持一致行动。

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任何一方如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取得拟质押股权或股份的质押权的权利，或提供替代方案解决质押问题。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持有、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或代其行使股东权利。

各方有权各自依据其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比例享有股东的分红权。

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三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未经三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各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合计能够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81.26%，合计处于控股地位，并确保未来意见一致。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据此，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陈远才	董事长	7,820,000	43.9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陈雪松	总经理	3,740,000	21.0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张敬松	董事	2,890,000	16.2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陈镜科	监事	2,550,000	14.3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陈耀武	-	312,500	1.7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冯锡亨	-	156,250	0.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丁玉嫦	-	156,250	0.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付耀辉	董事会 秘书	156,250	0.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	17,781,250	100.00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远才与陈雪松、张敬松为父子关系，陈雪松与张敬松为兄弟关系，陈远才与陈耀武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远才，男，194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64年至1972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北京微生物研究所从事生物化学的研究；1972年至1984年，就职于宜昌三峡制药厂担任厂长；1984年至1992年，就职于中国生物工程中心宜昌食用酵母基地担任主任，同时兼任宜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总工程师；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珠海市致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2月至今就职于天香苑食品担任董事长；2012年2月通过增资成为天香苑有限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雪松，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国电视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生物中心宜昌酵母基地从事活性酵母研发；1996年至2010年就职于天香苑食品从事酵母及酵母深加工产品的研究和相关新产品的开发。2010年9月出资设立天香苑有限，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敬松，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湖北宜药技校制药专业，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1年湖北宜昌制药厂员工；1991年至1997年湖北宜昌市科委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湖北省宜昌市科委团支部组织委员；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活力酵母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天香苑食品担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2月通过增资成为天香苑有限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陈远才持有有限公司55%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013年12月，陈远才将15%股权转让自然人陈镜科，2014年4月，天香苑股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陈远才持有股份公司43.98%股份，目前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陈远才变更为陈远才和陈雪松、张敬松父子。变化原因为增资扩股。此种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天香苑股份的前身为天香苑有限，系由自然人陈雪松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21 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斗丹会验字【2010】第 1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4030000107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雪松，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 8 号厂房二楼。经营范围为：酵母系列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雪松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其中陈雪松出资 15 万元，陈远才出资 55 万元，张敬松出资 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6 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斗丹会验字【2011】第 029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

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035412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才	55.00	55.00	货币
2	陈雪松	25.00	25.00	
3	张敬松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QS4404 0307 0634），产品名称：调味料（固态、液态）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酵母系列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调味料（液体、固体）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8 日止），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1 年 5 月 1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087888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变更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

2011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酵母系列产品的技术与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8 日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

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20210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陈雪松增加出资 75 万元，陈远才增加出资 165 万元，张敬松增加出资 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8 日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斗丹会验字【2012】027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029666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才	220.00	55.00	货币
2	陈雪松	100.00	25.00	
3	张敬松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2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酵母系列产品的技术与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8 日止）；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的

生产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止）；单一饲料（酵母蛋白）的生产及销售。

2012 年 3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039444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远才将其持有公司的 15%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陈镜科。股东会决议作出后，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3】第 1301195066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才	160.00	40.00	货币
2	陈雪松	100.00	25.00	
3	张敬松	80.00	20.00	
4	陈镜科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3 日，天香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1,428,219.70 元按照 1:0.4375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428,21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0030002 号《审计报告》，

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428,219.70 元，各发起人拟以其中 5,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为 5,000,000.00 股，剩余 6,428,219.7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B-105 号）（此评估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由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复核意见书进行了复核），评估确认天香苑有限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244.4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是 5,0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2014 年 2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珠海验字【2014】40030003 号) 验证，各发起人认购发起人股份的出资全部到位。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付耀辉、赖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镜科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明洲、毛金梅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天香苑股份在珠海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3000010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酵母系列产品的技术与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8 日止）；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的生产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止）；单一饲料（酵母蛋白）的生产及销售。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远才	董事长	2,000,000	40.00
2	陈雪松	总经理	1,250,000	25.00
3	张敬松	董事	1,000,000	20.00

4	陈镜科	监事	750,000	15.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zh14042500093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的内容为：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1	酵母系列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4月18日止）；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酵母蛋白）的生产、销售（在《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内经营）。	酵母系列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18日止）；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酵母蛋白）的生产、销售（在《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内经营）。
2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股份公司第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将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至1,1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有资本公积6,428,219.70元。现拟将资本公积中的600万元，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6,000,000股。

此次转增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428,219.70 元，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042500093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才	440.00	40.00	其他（资本公积转）
2	陈雪松	275.00	25.00	
3	张敬松	220.00	25.00	
4	陈镜科	165.00	15.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1,700 万元。其中陈远才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34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2 万元，以其名下的位于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 A8 号厂房经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粤思远评字第 2014B0611 号评估报告评估（此评估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由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复核意见书进行了复核）作价出资 240 万元；陈雪松增加货币出资 99 万元；张敬松增加货币出资 69 万元；陈镜科增加货币出资 9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 zh14042500093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4 年 4 月 25 日 A8 号厂房已经作为陈远才对股份公司的增资过户到了股份公司名下。目前股份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 0300067342 的 A8 号厂房房产证。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才	782.00	46.00	实物、货币

2	陈雪松	374.00	22.00	货币
3	张敬松	289.00	17.00	
4	陈镜科	255.00	15.00	
合计		1,700.00	100.00	

1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变更至1,778.12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其中：

新股东陈耀武货币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312,500股，新增注册资本31.25万元，溢价款68.7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冯锡亨货币出资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56,250股，新增注册资本15.625万元，溢价款34.37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丁玉嫦货币出资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56,250股，新增注册资本15.625万元，溢价款34.37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新股东付耀辉货币出资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56,250股，新增注册资本15.625万元，溢价款34.375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zh14042500093号），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4年5月12日，依据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书》编号为粤B00076239、粤B00076240、粤B00076241，增资款项已到公司账户。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才	782.00	43.98	实物、货币
2	陈雪松	374.00	21.03	货币
3	张敬松	289.00	16.25	
4	陈镜科	255.00	14.34	
5	陈耀武	31.25	1.76	
6	冯锡亨	15.625	0.88	

7	丁玉嫦	15.625	0.88	
8	付耀辉	15.625	0.88	
合计		1,778.125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8日，天香苑有限与雷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雷红梅女士持有的万福康公司10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万福康100%股份、持有大庆天香苑75%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经纬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付耀辉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水质改良剂（不含兽药）、饲料添加剂（微生物（II）：酿酒酵母、多糖和寡糖（II）：甘露寡糖）的研发、生产（具体按斗环建表【2010】078号批复执行）、销售；饲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注册号	440403000008796

2、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工业开发区 0080-0002-000001
法定代表人	陈雪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不锈钢制品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7日

注册号	230621100011894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3 日，任期三年。

陈远才，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雪松，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敬松，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耀辉，董事，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荆州师范专科学校物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从事专业摄影；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惠州博罗实业发展总公司担任行政部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珠海神农氏保健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荆州市津珠抗病毒保健品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自由职业者。2012 年入职天香苑有限担任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赖叶，董事，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企业管理系，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广东阳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从事进出口工作。2001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天香苑食品从事销售工作。2010 年入职天香苑有限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会议选举产生。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4

年2月23日，任期三年。

陈镜科，男，监事会主席，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至1989年就职于东莞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1989年至1996年就职于东莞市农业委员会；1996年至2008年就职于东莞市莞城科记冻肉店；2008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科记食品有限公司。2013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天香苑有限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熊明洲，男，职工代表监事，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入职天香苑有限，主要从事酵母抽提物、酵母多肽粉的研究开发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毛金梅，女，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韶关仁化县仁化中学，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广州市番禺致丰微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文员；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广信丝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入职天香苑有限担任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松，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敬松，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耀辉，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崇友，男，财务总监，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青海省肉食品公司担任公司会计；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审计室副主任；1999年至2003年起就职于广东亚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至2013年就职于广东华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入职天香苑有限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陈远才是天香苑食品的法定代表人。天香苑食品最后一次年检日期为2012年5月16日，未依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换领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并提交2012、2013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第二款规定，天香苑食品或存在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可导致陈远才在可预见期限内，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但即便该情形出现，天香苑股份亦可变更该董事人选。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远才	董事长	7,820,000	43.98
陈雪松	董事, 总经理	3,740,000	21.03
张敬松	董事, 副总经理	2,890,000	16.25
赖叶	董事	-	-
陈镜科	监事会主席	2,550,000	14.34
毛金梅	监事	-	-
熊明洲	监事	-	-
付耀辉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56,250	0.88
朱崇友	财务总监	-	-
合计		17,156,250	96.4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003000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48,825,076.68	36,070,701.18
净利润(元)	5,644,204.60	1,659,12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4,343.58	1,659,1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91,257.85	1,665,36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1,396.83	1,665,368.83
毛利率(%)	37.22	2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1	3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29	3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6	0.4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6	0.47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2	6.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0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87.89	-1,805,66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59	-0.4514
总资产（元）	22,970,388.07	13,078,122.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09,572.84	6,015,36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169,711.82	6,015,368.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1.50
资产负债率（%）	45.98	54.00
流动比率（倍）	1.85	1.61
速动比率（倍）	1.55	1.3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彭阳、罗秋红
联系电话	0769-22115773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 386 号南方证券大厦三楼
负责人	史一鸣
经办律师	谭环宇、徐奕超
联系电话	0756-3355613
传真	0756-33553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李士福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A 座 20 层 东区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邹学勤
联系电话	0756-2611072
传真	0756-261171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供应商，专业从事酵母抽提物、酵母β-葡聚糖、甘露寡糖、羧甲基酵母β-葡聚糖、酵母蛋白、酵母多肽粉、酿酒酵母、酵母浸膏、酵母浸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覆盖食品、保健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化培养基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

1、酵母抽提物

名称	图例	特点及主要用途
纯品型酵母抽提物		产品呈粉状或膏状，以食用酵母为原料，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及特殊工艺精制而成，富含人体必需的氨基酸、多肽、B族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等，增加食品醇厚感、提高鲜味、缓和咸味和酸味、掩盖异味，属于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的各个领域。
风味化型酵母抽提物		产品呈粉状或膏状，以纯品型酵母抽提物为基料，与现代调味技术相结合而制得；广泛应用于方便面（米线、米粉）、肉制品、咸味香精、鸡精、膨化食品、酱油（料）、餐饮调料、速冻食品、饼干、保健品、酿造、素食、生化培养基等食品工业。
I+G型酵母抽提物		产品呈粉状或膏状，以新鲜高核酸酵母为原料，经自溶、酶解、分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含丰富天然呈味核苷酸、各种氨基酸，其I+G含量最高可达18%，口感和鲜味比纯品型酵母抽提物更明显和强烈，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的各个领域。
高谷氨酸酵母抽提物		产品呈粉状或膏状，以高谷氨酸酵母为原料，经自溶、酶解、分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其天然谷氨酸含量最高可达20%，口感与鲜味比纯品型酵母抽提物更明显和强烈，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的各个领域。
酵母蛋白粉（酵母活性多肽）		产品利用优质面包酵母为原料，经自溶、酶解、喷雾干燥而成，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多肽、核苷酸、B族维生素、优质膳食纤维和酵母葡聚糖等。

<p>酵母 β-1,3-D 葡聚糖</p>		<p>产品从酵母中提取，安全、无毒、不会产生过敏反应，温和的提取生产工艺保证了酵母细胞壁的完整性及生物活性并完整的保存了其天然结构中宝贵的非晶层、可以有效地被肠道的微生物酶降解，生物效价高、安全性更高。</p>
<p>羧甲基酵母 β-葡聚糖</p>		<p>产品的分子量为 $2.4 \times 10^5 D \sim 5.0 \times 10^5 D$，是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无臭，无味，易溶于水成高粘度溶液，不溶于乙醇等多种溶剂。在水中的取代度为 0.5~0.75。产品具有极强的机体免疫保护功能，功效是不溶性酵母葡聚糖的 10~100 倍。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工业、化妆品工业、医药工业、生物疫苗等行业。</p>
<p>生化培养基</p>		<p>产品呈粉状或膏状，采用特种活性酵母，运用生物工程技术精制而成，主要成分多种氨基酸、多肽及小肽、B 族维生素、多种微量元素等酵母细胞水溶性营养物质。气味芳香，滋味甘鲜。适用于微生物营养源，工业发酵及培育有益细菌的培养基。广泛应用于氨基酸发酵（谷氨酸，苏氨酸）、L-乳酸发酵、肌苷发酵、抗生素发酵（金霉素发酵，阿维菌素发酵，林可霉素发酵，红霉素发酵等）、烟酰胺、透明质酸的生物合成、丙烯酰胺的生物合成、腺苷的生产、胰岛素的生产、杆菌肽的生产、基因工程疫苗发酵生产、黄原胶发酵生产、口蹄疫苗的生产等。</p>

2、饲料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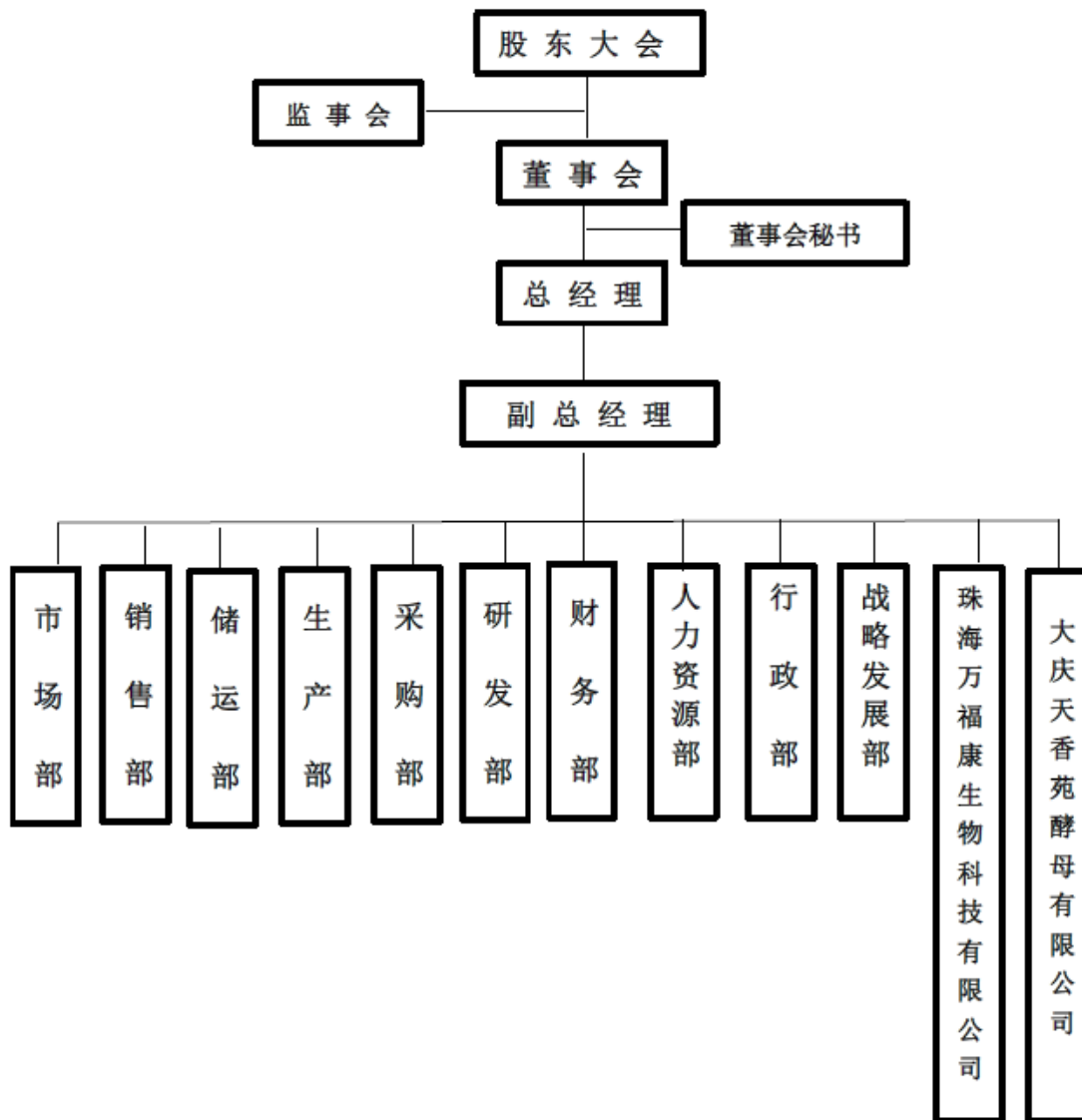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福康主要以微生态酵母为研究对象，开发深加工酵母源微生态系列产品，形成了一系列提高免疫力、抗应激、促生长的饲料添加剂产品。

名称	图例	特点及主要用途
<p>酿酒酵母细胞壁</p>		<p>产品选用天然优异酵母，采取高密度液体特异酶解抽提工艺，富含酵母 Beta-1,3/1,6 葡聚糖和甘露寡糖；产品为纯天然免疫增强剂，无抗药性，无残留，无污染及无毒副作用，性质稳定，适合各种加工条件。</p>

<p>酵母水解物</p>		<p>产品选用高蛋白优异酵母菌株，采用特殊酶解破壁工艺，酵母营养物质充分降解释放，相当于体外消化；产品富含核苷酸、活性肽、游离氨基酸、酵母细胞壁多糖和 B 族维生素等营养物质；产品为纯天然酵母，不含载体，生物安全性高且性质稳定，适合各种加工条件。</p>
<p>酿酒酵母</p>		<p>产品为纯天然酿酒酵母，酵母活细胞数≥200 亿/克；高活性：活酵母细胞 99%以上；高纯度：纯活性酵母细胞，无载体；生长速度快、营养需求低，休眠体进入胃肠道 10 分钟后即可复活萌发；产品为真菌类制剂，对常用抗生素不敏感，经过长期养殖试验，安全有效。产品适用于轮虫养殖饲料，各种（海水、淡水）虾、蟹、贝类育苗及开口饵料，成鱼养殖饲料。</p>
<p>反刍专用酿酒酵母</p>		<p>产品为纯天然酿酒酵母，酵母活细胞数≥200 亿/克；高活性：活酵母细胞 99%以上；高纯度：纯活性酵母细胞，无载体；生长速度快、营养需求低，休眠体进入胃肠道 10 分钟后即可复活萌发；产品为真菌类制剂，对常用抗生素不敏感，经过长期养殖试验，安全有效。</p>
<p>甘露寡糖</p>		<p>产品优化 β-1,3-D-葡聚糖具有独特的空间结构，增强其刺激免疫和吸附霉菌毒素的功效；纯化甘露寡糖，使其能溶解在水中，大幅提高其去除肠道有害菌的功效；产品表面积庞大，吸附力强；有效吸附各种霉菌毒素，对营养物质几乎不会吸附；添加量小、天然、无耐药性、无残留、无污染、无毒副作用；有效改善肝损伤；性质稳定，适合各种加工条件。</p>
<p>酵母硒</p>		<p>产品采用生物富集硒，天然非基因工程菌菌株，使用安全，利用率高；酵母生物硒，胞内硒高达 98%，以硒代氨基酸的形式存在；以动物消化、吸收和代谢硒的理想模式被利用，提高动物对硒的利用率及体内储存水平。</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采用客户需求及市场需求共同驱动的模式，基于客户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所提出的需求，同时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求，并结合生产工艺可行性、原材料供应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各项关键因素进行产品的策划开发。

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分为以下 8 个阶段：

(1) 产品策划阶段

①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体质量目标和产品特点确定拟开发产品的质量目标，该质量目标需可测量且与客户要求一致。

②公司研发部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工艺可行性、文件要求、所需记录等情况确定拟开发产品的策划要求。

(2) 设计开发策划阶段

①公司研发部根据公司下达的开发任务制定开发计划，计划主要明确产品开发的主要阶段，以及相关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同时明确参与开发计划的部门、人员的职责及对接关系。

②公司研发部根据开发进展情况在必要时对计划进行调整。

(3) 设计开发输入阶段

①公司研发部根据产品开发决策及时输入开发要求，主要包括产品用途、质量指标、所适用的食品卫生法规要求等，在必要时需注明类似产品的开发经验信息。

②为保证设计开发输入的充分性和适宜性，公司研发部需对开发要求进行评审。

③公司研发部按计划进行产品开发试验，并记录有效实验数据。在试验成功后按试验条件重复试验以确保结果的稳定及准确性。

(4) 设计开发输出阶段

①在试生产前，公司研发部以能验证设计任务要求的方式输出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产品标准、原材料及半成品检验标准、工艺配方及必要的作业指导书、产品保存期及保存环境安全使用要求等。

②公司研发部主管对输出内容进行审批。

(5) 设计开发评审阶段

①公司研发部根据产品策划要求对开发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对开发计划可能得调整等方面进行评审。

②对于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措施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实施，产品开发项目的负责人予以确认。

(6) 设计开发的验证和确认阶段

①在产品开发的适当阶段，公司化验室按照公司产品监视测量程序对试验样品进行检测。在验证发现达不到预期要求时，调整调配方案或试验方案，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保留检验合格记录。

②在试生产结束后，公司研发部组织总经理、销售部、有关生产人员对样品进行品尝，必要时提供样品请客户确认。

(7) 产品量产阶段

①产品经确认后，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营销情况决定产品是否投入量产。

②产品经确认量产后，公司研发部根据设计输出要求整理完善有关文件为生产提供指导。在产品无相关国标及行标的情况下，将企业产品标准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准备产品生产所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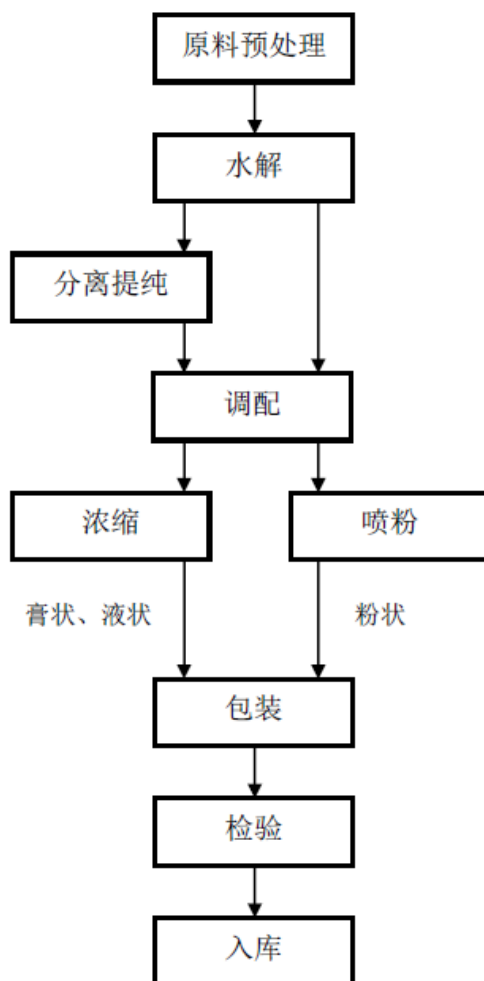
(8) 设计更改阶段

①在客户需求、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部门可提出产品和工艺的更改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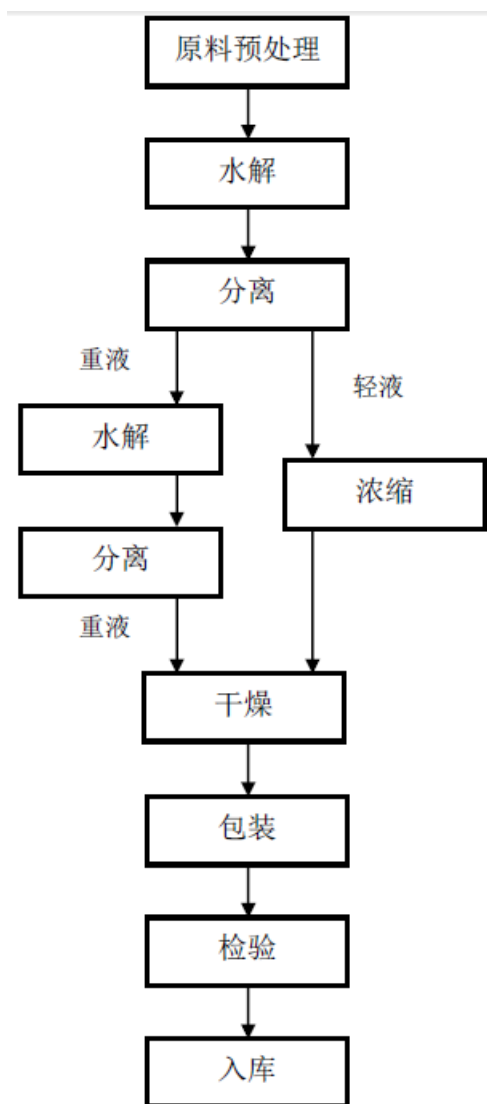
②公司研发部通过试验、验证、确认等方式对申请更改进行评审，并评估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评审后根据审批程序批准更改申请，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酵母抽提物



(2) 饲料添加剂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程序主要分为以下 5 个阶段：

(1) 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及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方。首次向合格供方采购重要及一般物资时，需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及供货期限等，同时根据需要将相应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供方。

（2）采购物资申购

公司采购人员在核实提供技术的要求是否有效及将《采购单》交采购部负责人确认后实施采购。

（3）采购文件归档

公司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计划》、《采购单》、《采购合同》及附件等由采购部保管。采购文件发放前，由相应的发放部门负责人对其要求是否适当进行审批。

（4）采购物资验证

对于采购物资的验证主要包括检验、测量、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方法根据采购物资分类，在相应的检验规程中规定不同的验证方式。公司主要采取的验证方式主要包括如下：

- ①由公司生产部下设品控部进行进货验证；
- ②由公司客户在本公司现场实施验证；
- ③由公司在供方现场实施验证；
- ④由公司客户在供方现场实施验证。

（5）不合格品处理

对于直接从市场上采购来的原材料，经验证不合格的物品进行报废或销毁处理；若满足降级使用条件的，可降级使用。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探索及行业经验的累积，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整套立体式营销模式。公司通过对收集的大量行业情况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产品的发展趋势及价格定位。公司与客户共同研究制定整套产品的解决方案，在与目标客户达成一致后，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研发相应产品，并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协助客户进行其产品的风味、口感以及包装建议等设计，同时为客户的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以及营销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指导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待客户产品上市后，公司进一步协助其进行市场销售及终端客户调研，为其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解决

方案。公司通过上述整体式的营销战略不断提高行业销售壁垒，与客户形成稳定且长期的合作。

(1) 公司所采用的销售方式如下：

面对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于规模较大型客户公司进行自主销售，面向中小型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配送方式。

公司建立了销售团队，并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在国内铺设销售网点。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通过主动走访的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起最直接的联系，同时公司通过在专业杂志、报刊（如：《食品科技》、《食品工业科技》、《中国食品报》）上刊登广告、发表学术性论文及召开营销性会议、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方式为辅进行品牌推广及产品营销。

公司同时设有配送商，配送商无需购入公司产品，仅通过自有渠道进行产品的配送。同时，对于所处同一区域的配送商，公司采用产品差异化定位的方式，使之所配送产品为不同类型，从而避免了内部竞争并共同对外开发市场。

面对国外市场，由于多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不允许国外生产商直接向其市场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当地具备相关资质的经销商实现产品的销售。

(2) 按产品销售方式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内销	44,375,932.23	90.89	33,279,395.82	92.26
外销	4,449,144.45	9.11	2,791,305.36	7.74
合计	48,825,076.68	100.00	36,070,701.18	100.00

公司外销产品的内容如下：

2013 年公司外销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PT. LUMBUNG SEJAHTERA UTAMA	酵母抽提物 808
2	Steviapac Food Innovation	酵母抽提物 808

3	Parka distribucija d.o.o.	葡聚糖
---	---------------------------	-----

2012 年公司外销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PT. LUMBUNG SEJAHTERA UTAMA	酵母抽提物 808
2	Parka distribucija d.o.o.	葡聚糖
3	TOSU SUPPLIES TRADING(1976)	酵母抽提物 808
4	Steviapac Food Innovation	酵母抽提物 808
5	United Beverages Group	酵母抽提物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依据订单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货物实际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

5、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部下设品控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策划、实施和监督。品控部现有人员 7 人，分别负责检验、现场品控、标准化等方面的管理。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主要体现在：

- (1) 公司实行食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制度；
- (2) 建立自查自纠召回制；
- (3) 建立质量分析会议制；
- (4) 建立质量信息收集与报告制度；
- (5) 建立人员教育培训制；
- (6) 完善各类台账溯源制；
- (7) 完善产品出厂检验制。

公司于 2011 年通过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通过 BRC 食品安全认证，目前两个体系运行有效。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酵母抽提物酶解技术

酵母抽提物是以食用酵母为主要原料，经过自溶、酶解、分离、浓缩、喷粉等工艺，制成富含氨基酸、多肽等酵母天然成分的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酶解过程最为关键。酶解不仅要使酵母中的蛋白及核酸水解成氨基酸、多肽、核苷酸，而且要使酶解后的产品呈现出令人愉悦的鲜味，同时需要满足收率、颜色、流动性、澄清度等要求。酶解的条件需要经过广泛、深入的研究，不成熟的酶解手段容易使产品呈现酸味、苦味。公司目前已掌握一系列的酵母酶解技术，并可以根据产品和客户不同的要求，采用不同的酶解方案，不仅使酶解产物无苦味、酸味，而且使产品具有丰富的风味和口感。

2、酵母抽提物风味化技术

酵母经酶解后，中间产物含有较高的氨基酸和 6% 左右的还原糖，在高温条件下产生氨基-羰基化反应，还原糖、氨基酸、短肽等反应物经羰氨反应产生 Schiff's 碱，再经 Amadori 重排和 Heys 重排进一步降解，生成糠醛、呋喃酮和二酮化合物，这些化合物再与胺类、氨基酸、硫化氢、硫醇类、氨、醛类反应，形成许多重要风味物质（如：吡嗪类、噻唑类、噻吩类、恶唑类和其他杂环化合物）。公司所特有的风味化技术可以使产品形成牛肉、鸡肉、猪肉的炖汤、红烧、酱卤等风味特征，口味纯正、通用性好。

3、酵母 β -葡聚糖生产技术

酵母 β -葡聚糖是存在于酵母细胞壁中的一种具有增强免疫力活性的多糖，由酵母细胞经自溶、酶解、纯化后精制而成，主要以 β -1,3-D-葡聚糖为主链。酵母葡聚糖能够特异性激活人体巨噬细胞活性，增强人体免疫力。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酵母 β -葡聚糖研究生产的企业，开发的碱法生产葡聚糖工艺纯度高，含量可达 70、80% 以上，产品质量稳定。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所生产的酵母抽提物产品中已应用了一系列的酵母酶解技术、风味化技术，可以使产品具有多种类风味及纯正的口感。同时，公司可以根据产品和客户不同的需求，采用不同的酶解方案，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产品。此外，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酵母 β -葡聚糖、酵母多肽粉、酵母硒等酵母

抽提物深加工产品研发、生产的生产商，所开发生产的葡聚糖及羧甲基葡聚糖工艺纯度高。因此，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技术-产品-服务的多元优势，在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鸡肉风味的粉状酵母提取物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547267.4	发明	2010-11-10	张敬松、王卓、范全龙	20 年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1）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4046881	调味酱油；调味品；调味酱；鸡精（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调味肉汁；味精；酱菜（调味品）；海味粉	2008.11.14—2018.11.13	有限公司
2		7460129	动物食品；动物食用酒厂废料；饲养备料；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饲料；兽用酵母；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宠物用食品	2010.10.28—2020.10.27	万福康

（2）公司正在申请 4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	------	-----	----------	------

1	天健安 TIANJIANAN	11485751	动物食品；动物食用酿酒废料； 饲养备料；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 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酵母； 宠物食品；宠物饮料	2012.9.12
2	天霉净 TIANMEIJING	11485791	动物食品；动物食用酿酒废料； 饲养备料；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 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酵母； 宠物食品；宠物饮料	2012.9.12
3	天健源 TIANJIANYUAN	11485823	动物食品；动物食用酿酒废料； 饲养备料；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 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酵母； 宠物食品；宠物饮料	2012.9.12
4	天肠安 TIANCHANGAN	11485855	动物食品；动物食用酿酒废料； 饲养备料；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 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用酵母； 宠物食品；宠物饮料	2012.9.12

(四) 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 2012年2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40428010240，产品名称：其他食品（酵母抽提物），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40403070634，产品名称：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有效期至2017年4月18日，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2011年7月21日，公司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证书编号：粤饲审（2011）03025，产品类别：单一饲料（酵母蛋白），已通过2013年度备案，发证机关：广东省农业厅。

(4)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4404/22001，备案品种：酵母抽提物，有效期至2017年3月28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2011年9月9日，公司取得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CS11H10024R0S，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

(6)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取得 BRC 食品安全认证, 证书编号: DNKFRC97327F,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7)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万福康公司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饲添(2011)3052, 产品名称: 微生物(II): 酿酒酵母; 多糖和寡糖(II): 甘露寡糖, 有效期 5 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8) 2013 年 8 月 27 日, 大庆天香苑公司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证书编号: SP2306211360002604,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肇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公司获得的荣誉

(1) 2011 年 11 月, 公司产品“天香苑”牌酵母鲜味素荣获 2011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

(2) 2012 年 6 月, 公司经批准成为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一级会员单位, 会员证书编号: ZHIQA-DM-058。

(3) 2012 年 9 月 7 日, 公司获得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统一编号: 2012020279。

(4) 2013 年 1 月, 公司被白蕉镇人民政府授予 2012 年经济发展贡献企业荣誉称号。

(5) 2013 年 3 月, 公司被授予 2012 年度广东省食品安全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6) 2013 年 11 月, 公司产品“天香苑”牌酱油、酱料专用酵母抽提物荣获 2013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003000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38,302.30	1,823,822.20	81.48
运输设备	764,107.41	609,055.90	7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260.01	155,564.70	65.84
合计	3,238,669.72	2,588,442.80	79.92

2、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登记日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67342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工业一村A8号厂房	2014年4月25日	2002年1月6日-2052年1月6日	出让	工业	工业	公司	无

3、厂房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06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图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p>年龄分布图</p> <p>■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岁以上</p>
30岁以下	30	28.30	
30-40岁	34	32.08	
40岁以上	42	39.62	
合计	106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按工龄划分			图示
工龄	人数	占比 (%)	<p>工龄分布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以下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1年以下	35	33.02	
1-2年	20	18.87	
2-3年	13	12.26	
3年以上	38	35.85	
合计	10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图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p>专业结构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研发人员 ■ 业务人员 ■ 生产人员 ■ 行政人员
管理人员	7	6.60	
财务人员	5	4.72	
研发人员	17	16.04	
业务人员	12	11.32	
生产人员	51	48.11	
行政人员	14	13.21	
合计	106	100.00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按学历划分			图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	<p>受教育程度图</p>
硕士	2	1.89	
本科	20	18.87	

大专	14	13.21	
大专以下	70	66.04	
合计	106	100.00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7名，占公司总人数的16.04%。

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管理及新产品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陈远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雪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熊明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周平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入职公司，主要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

王卓，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浓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010年10月入职公司，主要从事酵母抽提物和调味料产品的开发工作。

范全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入职公司，主要从事酵母抽提物和调味料产品的开发工作。

王立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味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中鑫东泰（莱阳）纳米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修文食品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入职公司，主要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

黎怡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平沙分公司。2013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主要从事研发实验工作。

卢耀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珠海卡都九洲饼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入职公司，主要从事酵母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工作。

廖英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市益力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入职公司，主要从事质量管理工作。

肖国辉，公司外聘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香港高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头骑士奶酪厂、香港佳合有限公司、广州优宝有限公司、重庆永健食品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研发团队。

赵青余，公司外聘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担任高级畜牧师，同时兼任中国奶业协会饲料与环境专业委员会委员。2013 年 10 月加入公司研发团队。

肖发沂，公司外聘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担任养禽教研室主任。2013 年 10 月加入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

关内容。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4、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上升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元）	3,195,964.97	658,622.4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8,825,076.68	36,070,701.18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55%	1.83%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酵母抽提物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酵母抽提物	48,825,076.68	100.00	36,070,701.18	100.00
合计	48,825,076.68	100.00	36,070,701.1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华南	29,025,330.00	59.45	22,674,868.20	62.86
华中	4,530,621.89	9.28	4,692,359.21	13.01
华东	2,259,869.58	4.63	1,880,128.96	5.21

西南	1,854,604.74	3.80	1,050,694.44	2.91
华北	1,107,275.62	2.27	840,534.22	2.33
出口及其他	10,047,374.85	20.58	4,932,116.15	13.67
合计	48,825,076.68	100.00	36,070,701.18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向国内外市场的逐步拓展，2013 年公司大部分销售区域的收入比重较 2012 年普遍降低，国内其他销售区域及出口的收入比重稳步提升。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0.70%和 68.7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6,316,730.77	53.90
2	PT. LUMBUNG SEJAHTERA UTAMA	4,418,050.57	9.05
3	珠海斗门好美味餐饮配料商行	1,618,325.97	3.31
4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1,084,700.86	2.22
5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083,333.28	2.22
合计		34,521,141.45	70.70
主营业务收入		48,825,076.68	100.00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336,826.88	56.38
2	PT. LUMBUNG SEJAHTERA UTAMA	2,388,455.58	6.62
3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899,999.94	2.50
4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4,915.38	1.65
5	河南省正龙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584,461.53	1.62
合计		24,804,659.31	68.77
主营业务收入		36,070,701.18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90%、56.38%，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因为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受资产、人员、融资能力等因素制约，无法短期内在市场范围内迅速扩张。与规模较大、信用度较高、距离较近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向其他区域逐步扩张的发展方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及酵母抽提物深加工产品等新产品开拓新型客户；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范围。公司 2013、2012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 3.24%、1.86%；公司 2013、2012 年度新研发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 7.71%、5.48%。随着公司业务向国内外的逐步拓展，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已呈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酵母粉、酵母浸膏、面包酵母、啤酒酵母等，上游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动力燃料，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研发部、生产部所使用。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28%、90.74%。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2.03% 和 55.8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武穴市怡泰商贸有限公司	9,886,143.16	34.50
2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22,150.00	10.90

3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7,717.95	8.40
4	汕头市广裕隆企业有限公司	1,383,504.27	4.83
5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974,495.73	3.40
合计		17,774,011.11	62.03
采购总额		28,655,055.74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36,164.53	29.00
2	中山市冠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95,589.74	8.06
3	冀增波	1,743,589.74	6.71
4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1,772.44	6.09
5	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63,034.19	6.01
合计		14,520,150.64	55.87
采购总额		25,991,164.2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重大影响的框架性协议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2013年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4	—	执行中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3/2/1	—	履行完毕
		PT.LUMBUNG SEJAHTERA UTAMA	2013/2/1	42,120USD	履行完毕
	2012年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2/1/1	—	履行完毕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4	—	履行完毕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8	—	履行完毕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2012/11/26	—	履行完毕
		PT.LUMBUNG SEJAHTERA UTAMA	2012/6/19	41,140USD	履行完毕
	2011 年	河南省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1/12/8	—	履行完毕
		珠海斗门好美味餐饮配料商行	2011/6/1	—	履行完毕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2011/12/8	416,666.75	执行中
采购合同	2013 年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2,160,000.00	履行完毕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	1,500,000.00	履行完毕
		江门市裕江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	1,08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	628,000.00	履行完毕
		武穴市怡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	314,900.00	履行完毕
		广西湘桂福莱顺酵母有限公司	2013/1/8	240,000.00	履行完毕
		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8	200,025.00	履行完毕
	2012 年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	7,275,000.00	履行完毕
		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5	600,000.00	履行完毕
		冀增波	2012/4/14	480,000.00	履行完毕
		冀增波	2012/5/18	480,000.00	履行完毕
		中山市冠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2/3/7	350,400.00	履行完毕
		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0	300,000.00	履行完毕
		中山市冠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2/4/6	277,400.00	履行完毕
冀增波	2012/6/20	240,000.00	履行完毕		
中山市冠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2/3/26	262,800.00	履行完毕		

	2011 年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11/8/19	1,96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发生业务的频率较高，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中一般约定产品类别、预计供货数量、暂定单价等，实际销售情况以客户订购单为准。

2、技术开发合同

(1) 2013 年 9 月 7 日，公司（甲方）与天津科技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天津科技大学研究开发酿酒活性干酵母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壹拾万元；2、研发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时间在乙方交付‘淀粉质原料酒精发酵助进剂配方’后一周内。”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都有使用权；（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转让权归乙方所有；（3）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无。双方对本合同的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酒精发酵助进剂配方’和‘小曲酒酒曲配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永久使用权。”

(2)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就酵母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发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合同第四条约定：“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每年拾万元人民币）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1）第一期技术服务费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伍万元人民币；2014 年 5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2）第二、三年技术服务费在每年 5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第八条约定：“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3、向科技部门申报和双方有关的科研项目，科

研经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分配比例，4、对甲方委托的研究项目，另行签订合同；5、合作过程中的研究论文双方共同署名发表；6、双方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及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分享方案。”

(3) 2013年12月24日，公司（甲方）与天津科技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天津科技大学研究开发生产酵母葡聚糖的技术研发项目，合同有效期5年。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陆拾万元；2、研发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1）第一笔，壹拾万，在合同签字生效之日一周内支付，银行转账支付；（2）第二笔，壹拾万元，在生产试验完成且达到技术指标后，一个月内支付，银行转账支付；（3）第三笔，肆拾万元，正式投产第二年后，连续四年（2015年至2018年）每年支付壹拾万元使用费，在每年10月31日前支付，银行转账支付。”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都有使用权；（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转让权归乙方所有；（3）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无。”双方对本合同的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酶法生产酵母葡聚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五年内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不按第五条约定支付乙方报酬，则乙方转让该技术不受限制。”

(4) 2013年9月15日，公司（甲方）与肖发沂（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关于养猪基地科研试验工作安排》。《合作协议》第五条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顾问费每月5000元人民币，每月20号支付，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工作安排》第六条规定：“乙方根据实验数据撰写试验报告，双方共享试验成果。试验报告力争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并署名有甲乙双方和养殖基地名。”

3、产学研合作合同

2013年9月15日，公司（乙方）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甲方）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

建设校外教学科研实训基地等产学研合作相关事宜，合同有效期 5 年。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职责 1、选派经验丰富的教师到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帮忙解决乙方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3、与乙方进行科研合作；4、利用甲方实验室条件为乙方提供化验、检测服务。”第二条约定：“……3、与甲方进行科研合作，为甲方教师提供科研、技术推广等条件、场所；4、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建设好校外教学科研实训基地”，双方未对技术的权属、利益分配作出约定。

4、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签订《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珠科工贸信计【2012】28 号），项目名称为“酵母多肽粉”，公司承担 2012 年度珠海市科技计划中酵母多肽粉项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20 万元。

5、厂房租赁合同

(1)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珠海市顶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用协议》，承租后者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港源路南 1 号的房屋，厂房 3,165.36 平方米、宿舍 1,656.59 平方米、别墅公寓 311.4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46,000 元，从 2017 年 10 月起月租金为 50,600 元。

(2)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陈远才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经纬路 A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2,004.42 平方米、工业用框架结构，作工业厂房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50,000 元，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60,000 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陈远才以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 A8 号厂房评估作价出资 24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办理作价入股的房地产转移登记，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67342 号）。

(3) 2014年4月25日, 万福康公司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厂房)租赁合同》, 承租后者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经纬路8号580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为5年, 即从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 第1年至第3年每年租金1.9万元, 从第4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4年4月25日, 万福康公司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仓库)租赁合同》, 承租后者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经纬路11号30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5年, 即从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9年4月24日止, 第1年至第3年每年租金0.96万元, 从第4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5%。

(4) 2013年7月1日, 大庆天香苑公司与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承租后者位于肇州县丰乐镇工业园区, 建筑面积84平方米房屋。租赁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年。

2014年7月1日, 大庆天香苑公司与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后者位于肇州县丰乐镇工业园区, 建筑面积84平方米房屋。租赁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年。

6、借款合同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13年斗网字第Y113号), 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210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7日。2014年4月16日, 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酵母抽提物行业的酵母抽提物产品和酵母 β -葡聚糖、酵母多糖、酵母饲料、酵母多肽粉、酵母硒、生化培养基等酵母深加工产品的供应商, 拥有高核酸含量酵母菌种选育技术、酵母抽提物酶解技术、酵母抽提物风味化技术、酵母 β -葡聚糖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1项发明专利技术, 通过先进

的生产设备、安全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熟练的生产工人，以及产学研合作科研院校的研发团队，主要为国内外的肉制品、调味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素食食品、膨化食品等食品行业生产商，如：白象食品、河南双汇等客户，通过直销的方式提供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醇厚的酵母抽提物产品。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2% 和 22.60%，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成品率，另一方面，经研发部攻关，公司在原材料选择上取得重大突破，能自行生产替代原主要耗用材料，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致使公司在 2013 年的毛利率较前一年有所上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

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酵母抽提物行业”。酵母抽提物（英文名称为 Yeast Extract，简称 YE），又称酵母味素、酵母精，它是以酵母（面包酵母、啤酒酵母等）为原料，采用自溶、酶解、分离、浓缩等现代生物技术，将酵母细胞内的蛋白质、核酸等进行降解后精制而成。酵母抽提物的主要成分是氨基酸、多肽、呈味核苷酸、B 族维生素及微量元素。

酵母抽提物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醇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食品工业，作为食品增鲜剂和风味强化剂。全球普遍使用的食品鲜味剂已经历经四代：味精、强力味精、风味型调味料（鸡粉、鸡精等）和营养性调味料（酵母抽提物、动植物水解蛋白等）。酵母抽提物属第四代食品鲜味剂，含有含量较高的肌苷酸、鸟苷酸等呈味核苷酸，鲜度可达到传统味精的 10 倍以上，而且加工性能良好，兼具肉类、烟熏等多种风味。同时，酵母提取物最大的优势在于其安全性，是唯一具有食品属性的增鲜剂，不属食品添加剂。

目前，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所使用得食品鲜味剂主要以鸡粉等第三代和酵

母抽提物等第四代为主，其中欧盟酵母抽提物的使用量占调味品使用量的比例已达 60%，韩国 40%，日本 30%，市场占比仍在不断上升。我国所使用得食品鲜味剂目前仍以传统味精为主，消费占比在 90%左右，同时国内第三代调味品，特别是过渡性产品鸡粉、鸡精等发展较快。国内酵母抽提物等第四代食品鲜味剂正处于起步阶段。

酵母抽提物同时也是最为理想的生物培养基原料和发酵工业中的主要原料，其功效与 8 倍的酵母相当，可以大大提高菌种的生产速率及发酵产品得率。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检局等单位，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国家卫生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商检局主要产品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负责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本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4-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9-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6-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6-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11-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9-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5-12-1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7-2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7-2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10-4-24
13	GB2760-2011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2011-6-20
14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卫生部	2012-4-20
15	GB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卫生部	2013-1-1
16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10-1
17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6-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商检局、卫生部	1985-1-1
19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7-30
20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7-30
21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0-4-1
2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9-1
23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7-6-18
24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8-27
2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10-22
2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6-1
27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10-6-1
2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11-10-1

（2）本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明确将“功能性发酵制品”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中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了我国未来发酵工业的发展目标，指出“到2015年，我国发酵工业总产值达4,6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达15%以上；其中高成长性、高附加值发酵制品比重由60%提高到70%以上，味精、柠檬酸等产品比重由24%下降到18%以下”。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0 世纪初，酵母抽提物产品率先出现在欧洲国家，60 年代开始了工业化生产阶段，直到 90 年代以后，随着酵母抽提物的优势发挥、应用领域扩大及植物水解蛋白等潜在问题的发现，该行业才得到迅速发展，并快速扩展到其他国家。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酵母生产企业的建成和发展，国内陆续出现了多家酵母抽提物的生产企业。

目前，全球酵母抽提物的年生产规模在 20 万吨左右。国外的酵母抽提物应用非常广泛，其市场也比较成熟，年产销量超过 10 万吨。近年来，我国的酵母提取物年均需求增长率高于 10%，而在美国和欧洲市场的增长速度大约在 5% 左右。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受关注程度日渐提升，尤其是食品添加剂领域更是面临重大革新。一直以来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食品添加剂的非法添加及滥用问题十分突出，食品安全隐患严重，政府面临较大压力。食品消费逐渐向“天然绿色”回归，消费者尽量选择规避含有化工合成原料、可能有毒有害危害健康的、口碑差争议大的食品，这已成为普遍需求。传统味精主要成分是谷氨酸钠，为游离的化学物质，易于吸收，但谷氨酸盐对神经刺激性大，敏感人群易产生不适；同时钠离子摄入过多是导致高血压的重要诱因。而在第四代食品鲜味剂中，原先被寄予厚望的水解植物蛋白（HVP）具有致癌性，含有害物质氯丙醇，应用受到较大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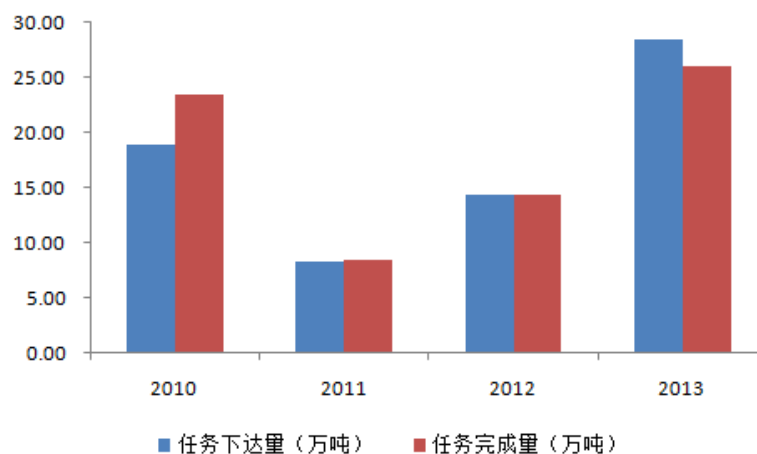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卫生部 2011 年颁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酵母及酵母类制品被列为“食品—其他类”，肯定了酵母的安全性。从长期来看，具备食品属性的酵母抽提物在与其他食品鲜味剂的竞争中优势明显。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发酵工业总产值达 46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达 15% 以上；其中高成长性、高附加值发酵制品比重由 60% 提高到 70% 以上，味精、柠檬酸等产品比重由 24% 下降到 18% 以下。目前在欧美国家中，酵母抽提物占食品鲜味剂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35%，而我国却还不及 2%，目前只有一些重点的肉制品、调味料、酱油、鸡精、方便面等大型企业采用。由此可见，酵母提取物在我国的市场潜力巨大。

（四）行业市场规模

酵母抽提物是唯一具有食品属性、非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鲜味剂，同时能够满足在低盐状况下保持极好鲜味的要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其使用的普遍性已经远远超过了传统调味剂，并有较快的发展。目前，在欧美各种鲜味剂市场中动植物蛋白水解物约占 36%、酵母抽提物约占 35%、味精约占 17%、肉膏及其他约占 12%。在欧美地区，人们强烈呼吁在食品业中使用“清洁标签”，即要求食品中必须使用对消费者无害的、安全的配料；在韩国甚至已经禁止使用包括味精在内的对消费者有潜在危害的调味料；英国出于对健康和食品安全需求的驱动，不少食品企业表示“降盐、不添加味精”的趋势的日益强化。这表明酵母抽提物在食品调味领域替代味精的应用日趋成熟。为了控制我国味精产业的发展，工信部制定了味精产业的落后产能淘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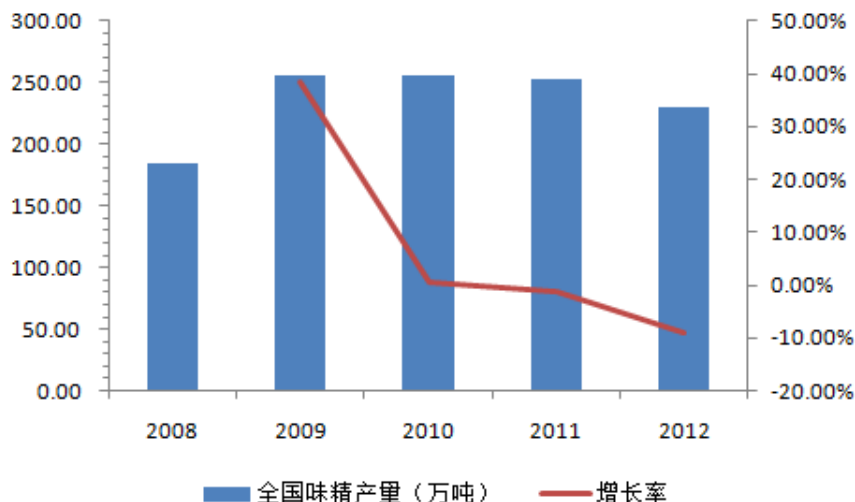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3 年我国淘汰味精落后产能任务下达及完成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国家政策持续的推动下，我国味精产量持续下降，目前已由 2010 年的高峰产量 256 万吨连续下降至 2012 年的 230 万吨，这都将会持续拉动酵母抽提物的替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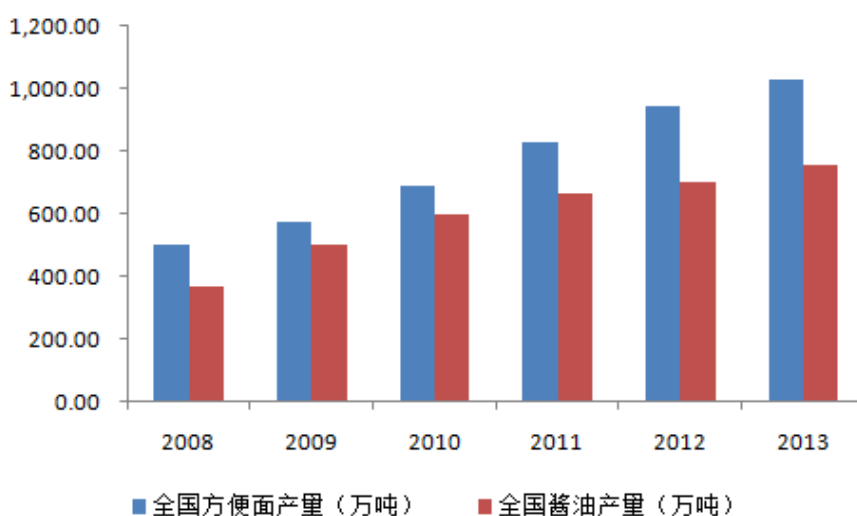
2008 年-2012 年我国味精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酵母抽提物替代味精目前使用较为成熟的领域主要包括：方便面、酱油、休闲食品调料、调味汤料、蚝油、调味酱、肉制品、火锅底料、酱卤制品、食醋、饼干、泡菜、香精香料以及餐饮行业等，同时其应用范围还在不断增加。以应用成熟的方便面和酱油领域为例，酵母抽提物的添加比例分别为 0.5% 和 0.4% 左右，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全国方便面和酱油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6.38% 和 106.49%，方便面和酱油等食品工业产量的持续增长将会进一步拉动酵母提取物的市场需求。

2008 年-2013 年我国方便面和酱油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酵母类产品，国际上传统酵母产业已经日趋成熟，目前全球酵母的年产量超过 400 万吨，我国未来几年的酵母年产量预计将保持 10%-20% 的增长速度，上游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由于酵母生产工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糖蜜，占酵母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通常每生产 1 吨酵母需要使用 4-5 吨以上的糖蜜。近年来糖蜜的价格波动较大，受此影响，酵母产品的价格也将随之变动。这将直接导致本行业生产商采购成本的变化，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酵母抽提物作为第四代食品鲜味剂，以其独有的食品属性，相对于味精等其他鲜味剂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近年食品安全问题日趋严峻，消费者对于“天然绿色”食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欧美等发达国家酵母抽提物的使用量占调味品使用量的比例持续走高。随着我国对味精产业的进一步控制，味精产量逐渐降低，持续拉动了酵母抽提物的替代需求。

酵母抽提物替代味精可广泛应用于方便面、鸡精、酱油、肉制品等多个食品工业领域，随着我国食品工业产量的持续增长，酵母提取物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拉动。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味觉、营养等各方面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需求，并且要求显著提高，这对于食品调味料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酵母抽提物作为食品调味料中重要的增鲜剂和风味强化剂，在成分含量、口感、风味等方面也将得到积极的促进。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寡头竞争风险

我国的酵母抽提物行业起步较晚，相对于法国、德国等国外大型知名企业，我国生产商普遍规模偏小、竞争力不强。同时，国内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呈现出寡头竞争格局。公司目前在行业内位列中上游，近年来产品向高端领域发展，同时产品线也向产品深加工领域逐步延伸。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直销网络，根据当今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市场调研、产

品研发、价格定位到品牌打造、销售分析等多层次的专项服务，市场份额比重稳步提升。但相对于国内大型生产商，公司抗风险能力仍相对薄弱。

2、上游波动风险

酵母抽提物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酵母类产品，而酵母产品生产工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糖蜜，占酵母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通常每生产 1 吨酵母需要使用约 4-5 吨的糖蜜。近年来糖蜜的价格波动较大，受此影响，酵母产品的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成本转嫁，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造成影响，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国外酵母抽提物行业的发展已有 70 多年历史，目前行业基本处于成长阶段。国际上知名生产商主要包括法国 Bio Springer、德国 OHLY 等公司，该类公司发展较早、生产水平比较先进。我国的酵母抽提物行业起步较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出寡头竞争格局。国内的生产商大约为 20-30 家，其中安琪酵母公司以酵母抽提物年产量 3 万吨左右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本公司以及一品鲜等公司位列第二梯队；国内其他的生产商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能力参差不齐，年产量从几百吨到上千吨不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定位于酵母抽提物领域，在国内行业中位列中上游。近年来，公司产品向高端领域发展，重点体现在高核酸含量酵母菌种选育、高谷氨酸含量酵母抽提物、高 I+G 含量酵母抽提物以及酶解、风味化技术等研发、生产方面，从而直接影响产品的口感、风味。随着行业向深加工领域的逐步延伸，公司也积极进行技术研发，目前已成功研发或生产出酵母 β -葡聚糖、酵母多糖、酵母饲料、酵母多肽粉、酵母硒、生化培养基等酵母抽提物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利用酵母源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动物营养饲料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此外，公司注重技术的累积与储备，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并已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校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学研合作。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直销网络，同时公司根据客户情况、销售网络布局、产品定位等因素的不同，灵活的进行品牌推广及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客户涉及肉制品、家用调味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等多个食品工业领域，市场份额比重稳步提升。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不断增强科研投入，购置了液相色谱等先进设备，不断完善中试生产线，先后与天津科技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共同研发具有技术含量的产品，并将继续在科研上加大投入，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秉承“质量为本”的原则，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标准，提高生产线控制水平，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立体式营销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产品研发、价格定位、品牌打造、销售分析等方式不断提高行业销售壁垒，与客户形成稳定且长期的合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及时对执行董事和监事进行换届选举、未保存相应的会议记录，未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等。

2014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4年2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今，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股东大会	2014年2月23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议案二《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确认、批准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p> <p>议案四《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议案五《关于选举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选举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获得申请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2	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3	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1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议案一《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选举陈远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获得申请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
5	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董事会	2014年4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新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监事会	2014年2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镜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

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5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地税、环保、劳动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2012年、2013年年审均通过环评，且未受过环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天香苑有限于2012年4月因未按规定保管发票，被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50元；同年7月，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被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适用简易程序处以罚款100元。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公司均已改正，且行政处罚较轻。主办券商认为，税务部门对公司的二次罚款均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故公司的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天香苑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款，除上述两次发票违法行为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2年5月7日，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斗）质监罚字[2012]第0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公司未取得饲料的QS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的认证证书，而在生产的饲料（佑康源核苷酸多肽酵母蛋白）上标示了

QS 生产许可标志和 ISO22000、HACCP EC-01、CNAS 体系认证、ISO22000、2005（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生产上述饲料 1300 kg,货值 20800 元，已销售 200kg，违法所得 100 元，且存在冒用质量标志和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因此，公司被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没收违法生产的饲料（佑康源核苷酸多肽酵母蛋白）1100kg,处以 20000 元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的行政处罚。

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经我局调查确认，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和《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收到我局行政处罚(斗)质监罚字[2012 第 028 号。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公司已将行政处罚事项履行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斗门区范围内没有其他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斗）质监罚字[2012]第 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缴纳 20100 元罚款且积极做出整改，已撤掉相关产品标示的质量标志及识别代码。鉴于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受到的质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上述处罚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

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5850006975902）记载，公司独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斗门支行开设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独立开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陈远才除持有天香苑 43.98%外，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但至今仍担任珠海天香苑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曾担任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敬松除持有天香苑 16.25%外，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但曾担任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雪松除持有天香苑 21.03%外，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天香苑食品设立于 1998 年 2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远才，注册资本为 211 万元。天香苑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新明公司	64.00	30.332%
2	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147.00	69.668%
总计		211.00	100.00%

天香苑食品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酵母精、酵母浸出汁、酵母浸出粉等酵母系列产品、醋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等。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酵母精、酵母浸出汁、酵母浸出粉等酵母系列产品、醋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等。经营期限 1998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

天香苑食品股东之一的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吊销并注销。天香苑食品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换领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核准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债权债务。经营期限届满之后，因一方股东吊销并注销，导致天香苑食品不能向审批机构提供合资双方加盖公章的合资企业补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因而无法办理

延长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手续，亦导致天香苑食品自 2013 年度起未办理年检手续。

天香苑食品停业后，在职员工均已陆续离职或被遣散，仅有 6 名员工离职后入职天香苑有限，无专利和专有技术。天香苑食品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和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处理固定资产及债权债务。天香苑食品主要固定资产 A8 号厂房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远才并办理了过户；生产设备等设施按固定资产净值（即发票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差额），以 341,858.39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香苑有限。此外，天香苑食品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清算公告，进行债权债务清理，但因一方股东注销而无法正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4 年 5 月 9 日，天香苑股份实际控制人陈远才、张敬松、陈雪松出具承诺在正式挂牌后，如公司与天香苑食品之间因资产、技术和人员使用等相关事宜发生法律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三人愿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2 月 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敬松，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陈远才、北京奥妮食品添加剂购销公司分别持有 40%、60% 股份。活力生物的经营围：批发零售其他副食产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不锈钢制品；技术服务。研究开发：“酵母，酵母浸出汁”。活力生物已于 2009 年 4 月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远才，张敬松、陈雪松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2、报告期内，有关重大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借款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二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并于 2014 年 3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等方面都做了严格的约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陈远才之弟陈耀武直接持有公司 1.76% 的股份，董事长陈远才之子陈雪松、张敬松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03% 和 16.25% 的股份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远才与公司总经理陈雪松、副总经理张敬松为父子关系，陈雪松、张敬松为兄弟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天香苑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1	陈远才	天香苑食品	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陈雪松	大庆天香苑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张敬松	无	无	无
4	陈镜科	东莞市科记食品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付耀辉	万福康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赖叶	无	无	无
7	熊明洲	无	无	无
8	毛金梅	无	无	无
9	朱崇友	无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监事陈镜科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投资设立东莞市科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1900000430455）。设立时股东为陈镜科和丁林旺，其中陈镜科出资 35 万元，丁林旺出资 15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东莞市科记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陈镜科外未进行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陈雪松为执行董事，张敬松为监事。2014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新设董事会，成员分别是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付耀辉、赖叶、并选举陈远才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陈镜科、熊明洲、毛金梅，并选举陈镜科为监事会主席，其中熊明洲、毛金梅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动主要是需要根据股份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张敬松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

2012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陈雪松和监事张敬松。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其中陈雪松任总经理、张敬松任副总经理、朱崇友任财务总监、付耀辉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003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552.06	1,697,86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412.56	150,000.00
应收账款	8,349,885.27	6,627,200.30
预付款项	5,282,195.43	56,22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4,225.70	644,978.98
存货	3,172,485.79	1,851,92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07,756.81	11,028,19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8,442.80	1,949,641.47
在建工程	1,041,41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77.98	100,2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2,631.26	2,049,927.71
资产总计	22,970,388.07	13,078,12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9,213.57	3,731,271.85
预收款项	226,086.01	280,360.99
应付职工薪酬	542,078.27	287,700.19
应交税费	1,571,879.35	897,335.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558.03	266,08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0,815.23	6,862,75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0,560,815.23	7,062,754.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821.97	201,53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6,889.85	1,813,831.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9,711.82	6,015,368.24
少数股东权益	1,239,86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9,572.84	6,015,3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70,388.07	13,078,122.87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441.49	1,697,86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412.56	150,000.00
应收账款	8,425,360.27	6,627,200.30
预付款项	407,808.51	56,22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9,663.11	644,978.98
存货	3,117,310.22	1,851,92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13,996.16	11,028,19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7,528.23	1,949,641.47
在建工程	1,041,41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23.60	100,2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1,662.31	2,049,927.71
资产总计	21,825,658.47	13,078,12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	1,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9,213.57	3,731,271.85
预收款项	115,426.01	280,360.99
应付职工薪酬	541,955.09	287,700.19
应交税费	1,569,336.07	897,335.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508.03	266,08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97,438.77	6,862,75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0,397,438.77	7,062,754.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2,821.97	201,53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5,397.73	1,813,83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8,219.70	6,015,3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25,658.47	13,078,122.8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825,076.68	36,070,701.18
其中：营业收入	48,825,076.68	36,070,701.18
二、营业总成本	41,519,135.09	33,752,025.90
其中：营业成本	30,654,016.51	27,916,95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927.25	203,454.19
销售费用	3,068,250.84	2,020,092.24
管理费用	6,937,863.67	3,208,809.80
财务费用	104,294.19	124,176.67
资产减值损失	320,782.63	278,53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5,941.59	2,318,675.28

加：营业外收入	224,939.00	12,022.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10.00	20,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9,870.59	2,310,347.28
减：所得税费用	1,865,665.99	651,22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4,204.60	1,659,1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4,343.58	1,659,122.83
少数股东权益	-10,138.98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44,204.60	1,659,1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343.58	1,659,12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8.98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020,013.39	36,070,701.18
减：营业成本	30,820,199.92	27,916,954.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799.16	203,454.19
销售费用	3,068,250.84	2,020,092.24
管理费用	6,888,617.84	3,208,809.80
财务费用	104,753.38	124,176.67
资产减值损失	129,749.42	278,538.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4,642.83	2,318,675.28
加：营业外收入	224,939.00	12,022.00
减：营业外支出	21,010.00	20,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8,571.83	2,310,347.28

减：所得税费用	1,865,720.37	651,22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2,851.46	1,659,12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2,851.46	1,659,122.8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1,474.69	39,684,14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672.26	334,7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2,146.95	40,018,8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93,481.98	30,222,56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7,612.56	3,423,1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5,807.09	1,782,90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933.21	6,395,9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25,834.84	41,824,5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7.89	-1,805,66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788.80	1,467,02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895.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893.42	1,467,0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93.42	-1,467,02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668.33	100,57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668.33	2,700,57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331.67	4,299,42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63.57	-2,60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13.21	1,024,12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865.27	673,73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552.06	1,697,865.2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44,739.69	39,684,14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685.07	334,7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03,424.76	40,018,8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20,895.07	30,222,56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9,691.66	3,423,1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4,289.58	1,782,90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451.53	6,395,9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98,327.84	41,824,5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96.92	-1,805,66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4,788.80	1,467,02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788.80	1,467,0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788.80	-1,467,02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668.33	100,57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668.33	2,700,57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1.67	4,299,42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63.57	-2,60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23.78	1,024,12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865.27	673,73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441.49	1,697,865.27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01,536.82		1,813,831.42			6,006,62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201,536.82		1,813,831.42			6,015,36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285.15		4,563,058.43		1,239,861.02	6,394,204.60
（一）净利润							5,654,343.58		-10,138.98	5,644,204.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54,343.58		-10,138.98	5,644,204.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1,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1,285.15		-1,091,285.15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285.15		-591,28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792,821.97		6,376,889.85		1,239,861.02	12,409,572.84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624.54		320,620.87			1,356,2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624.54		320,620.87			1,356,2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65,912.28		1,493,210.55			4,659,122.83
（一）净利润							1,659,122.83			1,659,12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9,122.83			1,659,122.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5,912.28		-165,91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912.28		-165,912.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01,536.82		1,813,831.42			6,015,368.2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201,536.82		1,813,831.42	6,015,3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201,536.82		1,813,831.42	6,015,36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285.15		4,821,566.31	5,412,851.46
（一）净利润							5,912,851.46	5,912,851.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12,851.46	5,912,851.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1,285.15		-1,091,285.15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285.15		-591,28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792,821.97		6,635,397.73	11,428,219.70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5,624.54		320,620.87	1,356,2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5,624.54		320,620.87	1,356,24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65,912.28		1,493,210.55	4,659,122.83
(一) 净利润							1,659,122.83	1,659,122.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59,122.83	1,659,122.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5,912.28		-165,91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912.28		-165,912.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201,536.82		1,813,831.42	6,015,368.2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 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2013 年
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	大庆	有限公司	500.00	75.00	-	是
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否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2013 年 08 月
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 11 月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

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0-3.1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

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小节“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

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

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7.22	22.60
净资产收益率（%）	67.11	35.4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5.29	3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36	0.4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36	0.47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79	1.50
资产负债率（%）	45.98	5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4	54.00
流动比率（倍）	1.85	1.61
速动比率（倍）	1.55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2	6.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0	1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59	-0.4514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070,701.18元、48,825,076.68元，增长率为35.3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人们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酵母抽提物逐渐取代味精，同时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部分违规企业倒闭，而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0%、37.2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成品率，另一方面，经研发部攻关，公司在原材料选择上取得重大突破，能自行生产替代原主要耗用材料，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41%、67.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4%、65.29%。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40 元/股、1.4136 元/股。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收入同比上升 35.36%，净利润同比上升 240.80%，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0%、47.6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速度较快，较强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迅速积累资本。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55。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一直大于 1，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不同幅度上升，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3、6.52，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4、12.20。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客户数量增加，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7.89	-1,805,66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893.42	-1,467,02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331.67	4,299,42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13.21	1,024,126.67

2012 年、2013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514 元、-0.0059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 2013 年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已大大好转，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效率、改进工艺，使得成品率提高，同时能自行生产替代原主要耗用材料，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

2012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7,022.58 元、-1,430,893.42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建设厂房等支出导致。

2012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9,421.33元、1,413,331.67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收到股东的增资款、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8,825,076.68	36,070,701.18
营业成本	30,654,016.51	27,916,954.16
毛利率（%）	37.22	22.6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5,941.59	2,318,675.2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9,870.59	2,310,34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4,343.58	1,659,12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1,396.83	1,665,368.83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酵母抽提物	48,825,076.68	100.00	36,070,701.18	100.00
合计	48,825,076.68	100.00	36,070,701.18	100.00

公司是一家酵母及酵母衍生物供应商，专业从事酵母抽提物、酵母β-葡聚糖、甘露寡糖、羧甲基酵母β-葡聚糖、酵母蛋白、酵母多肽粉、酿酒酵母、酵母浸膏、酵母浸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覆盖食品、保健食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生化培养基等领域。

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8,825,076.68元，较2012年增加12,754,375.50元，增长率为35.3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人们对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酵母抽提物逐渐取代味精，同时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部分违规企业倒闭，而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2)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酵母抽提物	18,171,060.17	37.22	8,153,747.02	22.60
合计	18,171,060.17	37.22	8,153,747.02	22.60

公司2012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2.60%、37.22%。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成品率，另一方面，经研发部攻关，公司在原材料选择上取得重大突破，能自行生产替代原主要耗用材料，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2年、2013年，公司的成品率分别为79.3%、83%。2013年公司成品率

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2 年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大部分交由污水公司做三废处理，只有小部分用于深加工生产的情况；2013 年改成全部由自身深加工生产处理成成品。与传统三废处理相比，酵母深加工不仅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同时生产出附加值较高的酵母葡聚糖，创造了更高的利润。

②2012 年膏状产品固形物含量不稳定，2013 年开始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在浓缩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浓度从而提高了成品率。

③2012 年粉状产品收率低，2013 年建立了严格的原料检验标准之后，提高了产品的细度，减少了原料中的杂质。此外，在生产粉状产品时，不断摸索喷雾干燥时的工艺条件，选择合适的进风温度、出风温度、离心盘转速等工艺条件，降低喷雾干燥时物料粘塔的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提高了产品收率。

④针对 2012 年产品质量合格率偏低情况，通过改进生产环境、加强人员控制，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小产品返工现象。

2012 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鲜味素，其占原材料金额的比重约为 9%。2012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研发采用其他的原辅料复配后代替鲜味素，比原材料更为理想，且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又不影响产品质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辅料供应商均有权生产销售或销售食品添加剂。对于部分经营范围为销售的供应商，其进口的原料均通过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相关检查，且符合我国对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相关规定，其供应给公司的原料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上述原辅料供应商均系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制定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可以保障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8,825,076.68	35.36	36,070,701.1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成本	30,654,016.51	9.80	27,916,954.16
毛利	18,171,060.17	122.86	8,153,747.02
营业利润	7,305,941.59	215.09	2,318,675.28
利润总额	7,509,870.59	225.05	2,310,347.28
净利润	5,644,204.60	240.19	1,659,122.83

与2012年相比,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2,754,375.5元,增长率为35.36%;营业成本增加2,737,062.35元,增幅为9.80%;毛利增加10,017,313.15元,增长率为122.86%。

2013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2012年分别增加4,987,266.31元、5,199,523.31元、3,985,081.77元。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8,825,076.68	35.36	36,070,701.18
销售费用	3,068,250.84	51.89	2,020,092.24
管理费用	6,937,863.67	116.21	3,208,809.80
财务费用	104,294.19	-16.01	124,176.67
期间费用合计	10,110,408.70	88.87	5,353,078.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6.28	0.68	5.6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4.21	5.31	8.9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21	-0.13	0.3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0.71	5.87	14.84

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51.89%,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2年的5.60%增加至6.28%,销售费用增长主要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及运输费增加所致。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116.21%，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2年的8.90%增加至14.2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年末收到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并按照其使用的相关规定核算研发费用，加大研发投入，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658,622.4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3%，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195,964.9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55%。

根据珠科工贸信计[2012]28号文，公司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11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资金200,000.00元，用于酵母多肽粉项目研究。公司将上述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3年末尚未结转损益。

主要政府补助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政府补助文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性质
珠科工贸信计[2012]28号	酵母多肽粉项目研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珠科工贸信[2013]754号	节能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如下：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需通过政府验收的，

则递延收益结转至损益需要有证据证明公司已经能够通过政府验收。

此外，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分摊的租金及折旧费用等也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减少。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939.00	11,652.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9)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0.00	0.0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10.00	-19,980.00
(21)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3,929.00	-8,328.00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50,982.25	-2,082.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946.75	-6,246.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152,946.75	-6,2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1,396.83	1,665,368.83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5、营业外支出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明细	金额（元）
1	付客户产品质量不合格罚款	10,000.00
2	付客户产品纸箱破损赔款	510.00
3	付客户赞助费	500.00
4	付客户产品质量不合格罚款	10,000.00
合计		20,350.00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支出明细	金额（元）
1	付客户送货迟到的罚款	100.00
2	付税局遗失发票罚款	50.00
3	质监局罚款	20,000.00
4	质监局没收非法所得	100.00
5	未按规定开票税局罚款	100.00
合计		21,010.00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8,621.74		48,621.74	150,571.27		150,571.2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45,899.53		1,545,899.53	1,017,932.21		1,017,932.21
美元	5.05	6.0969	30.79	84,219.52	6.2855	529,361.79
小计			1,545,930.32			1,547,294.00
合计			1,594,552.06			1,697,865.27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年以内	8,697,550.80	98.76	434,877.54	8,262,673.26
1年至2年	109,015.01	1.24	21,803.00	87,212.01
2年以上				
合计	8,806,565.81	100.00	456,680.54	8,349,885.2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1 年以内	6,928,400.32	99.19	346,420.02	6,581,980.30
1 年至 2 年	56,525.00	0.81	11,305.00	45,220.00
2 年以上				
合计	6,984,925.32	100.00	357,725.02	6,627,200.30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525.00	1 年以内	40.32
2	珠海斗门好美味餐饮配料商行	非关联方	675,419.01	1 年以内	7.67
3	四川省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675.00	1 年以内	3.14
4	陕西建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2.84
5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4,947,619.01		56.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1,000.00	1 年以内	41.10
2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00.00	1 年以内	4.19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25.00	1 年以内	2.45
4	成都味源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75.00	1 年以内	2.37
5	青岛和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	1 年以内	1.99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计		3,639,400.00		52.10

(3) 应收账款说明

2013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806,565.81 元，较 2012 年期末增加 1,821,640.49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012 年及 2013 年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19%、98.7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0%、56.1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向第一大客户应收款占比较高。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8%、53.90%，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受资产、人员、融资能力等因素制约，公司无法短期内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与规模较大、信用度较高、距离较近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向其他区域逐步扩张的发展方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已逐步下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72,586.91	1 年以内	92.25
2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500.00	1 年以内	2.19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84,696.06	1 年以内	1.6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4	镇江东方生物工程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	1年以内	1.45
5	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767.00	1年以内	0.98
合计		5,201,049.97		98.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8,358.92	1年以内	50.44
2	北极品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8,634.50	1年以内	15.36
3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东亨塑胶制品厂	3,650.00	1年以内	6.49
4	无锡市天利流体工业设备厂	2,700.00	1-2年	4.80
5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2,696.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46,039.42		81.89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5,225,973.50元，主要是2013年预付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公司为稳定原料采购渠道、保证原料供应质量、降低采购成本，与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合作关系，由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利用大庆柏盛的机器和厂房为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共同出资500万设立了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订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预付账款即为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预付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872,586.91元的货款。

为此，大庆天香苑与大庆柏盛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0909），合同签订日期：2013年9月9日，根据该合同，大庆天香苑向大庆柏盛采购酵母粉及酵母，合同金额为4,875,700元，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541,879.69	69.59	27,093.99	514,785.70
1 年至 2 年	236,800.00	30.41	47,360.00	189,440.00
2 年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8,679.69	100.00	74,453.99	704,225.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值 (元)
1 年以内	628,398.93	91.28	31,419.95	596,978.98
1 年至 2 年	60,000.00	8.72	12,000.00	48,000.00
2 年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88,398.93	100.00	43,419.95	644,978.98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02,020.00	1 年以内	38.79	财产保全担保金
2	白蕉镇工业开发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15.41	往来款
3	珠海市顶好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2 年	11.81	厂房租赁押金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4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42	技术服务费
5	陈雪松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5.14	往来款
合计			604,020.00		77.5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3.58	往来款
2	白蕉镇工业开发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7.43	往来款
3	珠海市顶好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1年以内	13.36	厂房租赁押金
4	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 2年 60,000.00	10.17	往来款
5	陈远才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36	往来款
合计			612,000.00		88.90	

2013 年期末公司应收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 302,020.00 元为公司作为原告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金。天香苑有限与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元”）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签订《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天香苑有限按约向中科天元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后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协商解除前述协议，并签订《〈蚌埠博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因中科天元未及时返还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天香苑有限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3829 号）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中科天元的银行账户，同时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缴纳了 30 万元财产保全的保证金。后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达成调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约定中科天元在《和解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无

息返还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财产保全保证金 30 万元亦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退还至公司。

应收白蕉镇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的 120,000.00 元为支付的管理费；应收珠海市顶好发展有限公司的 92,000.00 元为支付的厂房租赁押金。应收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的 50,000.00 元现已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

(3) 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陈雪松	40,000.00	5.14	备用金
陈远才	30,000.00	3.85	备用金
合计	70,000.00	8.99	

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借款为从公司领取的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备用金。

5、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21,925.03	1,256,460.23
包装物	159,740.57	144,442.14
在产品	215,117.01	0.00
库存商品	1,175,703.18	451,026.31
合计	3,172,485.79	1,851,928.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6%、13.81%。2013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0,557.11 万元，增幅为 71.31%。主要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备货量相应变化，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有所增加。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机器设备	2,238,302.30	1,248,244.55
运输设备	764,107.41	764,10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260.01	148,647.57
合计	3,238,669.72	2,160,999.53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14,480.10	151,506.74
运输设备	155,051.51	32,448.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695.31	27,402.97
合计	650,226.92	211,358.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23,822.20	1,096,737.81
运输设备	609,055.90	731,65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564.70	121,244.60
合计	2,588,442.80	1,949,64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31,134.53	401,144.97
商誉减值准备	190,793.07	0.00
合计	721,927.60	401,144.9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100,000.00	1,4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计	2,100,000.00	1,4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保证/抵押担保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	2,100,000.00	2014年10月17日	基准利率上浮10%	抵押及保证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30,472.07	95.57	3,717,657.35	99.64
1年以上	228,741.50	4.43	13,614.50	0.36
合计	5,159,213.57	100.00	3,731,271.85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武穴市怡泰商贸有限公司	1,631,625.00	1年以内	31.63	货款
2	汕头市广裕隆企业有限公司	605,200.00	1年以内	11.73	货款
3	大庆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1年以内	10.47	货款
4	英联马利(北京)食品销售有	329,188.00	1年以内	6.38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限公司				
5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11,900.00	1年以内	6.04	货款
	合计	3,417,913.00		66.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12,075.00	1年以内	32.48	货款
2	英联马利（北京）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11,277.00	1年以内	11.02	货款
3	武穴市怡泰商贸有限公司	334,600.00	1年以内	8.97	货款
4	冀增波	320,000.00	1年以内	8.58	货款
5	东莞市远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2,243.50	1年以内	4.35	货款
	合计	2,440,195.50		65.40	

公司 2012 年向冀增波采购产品为酵母粉。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1,271.85 元、5,159,213.57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83%、48.85%，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38.27%，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带动采购增加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95.57%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5,736.01	86.58	280,360.99	100.00
1年以上	30,350.00	13.42	0.00	
合计	226,086.01	100.00	280,360.99	100.0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解超	62,600.00	1年以内	27.69	货款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8,900.00	1年以内	17.21	货款
3	谢绍青	23,400.00	1-2年	10.35	货款
4	丘春红	20,900.00	1年以内	9.24	货款
5	张刚强	13,260.00	1年以内	5.87	货款
合计		159,060.00		70.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浙江顺风海德尔有限公司	47,775.00	1年以内	17.04	货款
2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1年以内	12.84	货款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5,150.00	1年以内	12.54	货款
4	辽宁曙光食品有限公司	28,000.00	1年以内	9.99	货款
5	丘春红	27,960.00	1年以内	9.97	货款
合计		174,885.00		62.38	

公司2012、2013年向丘春红销售产品为酵母抽提物；公司2013年向解超销售产品为酵母；公司2013年向谢绍青销售产品为酵母细胞壁多糖；公司2013年向张刚强销售产品为天肠安、天健安、天健源。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9,922.18	279,650.42
企业所得税	1,209,274.04	562,210.02
个人所得税	52,904.50	2,503.84
堤围防护费	489.43	22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52.04	30,767.88
教育费附加	20,537.16	21,977.06
合 计	1,571,879.35	897,335.28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1,758.03	69.83	80,885.90	30.40
1 年以上	229,800.00	30.17	185,200.42	69.60
合计	761,558.03	100.00	266,086.32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付耀辉	340,000.00	1 年以内	44.65	借款
2	黄冠荣	150,000.00	2-3 年	19.70	往来款
3	雷红梅	100,000.00	1 年以内	13.13	股权款
4	陈远才	50,000.00	2-3 年	6.57	往来款
5	工会经费	34,732.20	1 年以内	4.56	经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674,732.20		88.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黄冠荣	2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 1-2 年 150,000.00	75.16	往来款
2	陈雪松	25,000.00	1-2 年	9.40	往来款
3	珠海奥威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80.00	1 年以内	4.05	印刷费
4	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5.90	1 年以内	3.76	辐照费
5	广东莱恩律师事务所	10,000.00	1-2 年	3.76	律师费
合计		255,785.90		96.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陈远才	50,000.00	6.57	往来款
陈雪松	25,000.00	3.28	往来款
合计	75,000.00	9.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股东的款项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时向股东的临时借款，上述款项未有利息约定。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792,821.97	201,536.82

未分配利润	6,376,889.85	1,813,83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69,711.82	6,015,368.24
少数股东权益	1,239,861.02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远才	43.98	实际控制人
陈雪松	21.03	实际控制人
张敬松	16.25	实际控制人
陈镜科	14.34	股东
陈耀武	1.76	股东
冯锡亨	0.88	股东
丁玉嫦	0.88	股东
付耀辉	0.88	股东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	天香苑控股子公司
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香苑全资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天香苑食品有限公司	陈远才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13年2月6日经营到期，仅供清理债权债务（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3年11月已将全部股权转让。2013年末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外陈远才参股的其他公司，天香苑食品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外已注销
东莞市科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镜科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天香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远才之妻张礼琴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耀武	陈远才之弟，公司股东
付耀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礼琴	陈远才之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闫萍	陈雪松之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周玉花	张敬松之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陈远毅	陈远才之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珠海经济特区天香苑食品有限公司及珠海经济特区活力生物技术实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东莞市科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公司股东、监事陈镜科持有其 70% 股份。

天添生物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远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陈远才、周凤芝、王桂娟；天添生物经营范围：新生物技术菌种的研究，发酵和提取工艺技术研究、工艺设计及相关技术的转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销售；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的研发；按珠外经贸[2002]588 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酵母粉类）的零售。2005 年 8 月 19 日，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变更为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2013 年 10 月 23 日，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与王聿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止目前，股东为王聿修。

武汉天香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康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张礼琴（陈远才之妻）占 51% 股权，林康明占 39%，盛玉芝占 10%。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的研发。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止。2013 年 5 月 15 日，武汉天香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6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受理其清算申请。

经过对由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咨询报告进行复核，并经复核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张典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天香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说明，主要内容为：“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律师在查询确认该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后，

赴该分局查询武汉天香苑公司的书面材料，该分局表示：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通过分局接收，统一报送至武汉市工商局扫描、录入，之后送回分局留存。截至2014年6月25日武汉天香苑公司留存于武汉市工商局东西湖分局的资料中没有尚未扫描的部分，亦无该公司相关材料需要向武汉市工商局报送扫描，2014年6月26日，本律师赴武汉市工商局核实该公司信息，武汉市工商局表示：从其内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可知，武汉天香苑尚在清算期间，为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结束的材料，亦无待扫描材料。”确认目前该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查无下落），尚未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天添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由于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已于2013年11月将天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因此关联交易未统计12月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酵母粉、酵母抽提物、细胞壁、酵母多糖等	协议定价	2,925,017.52	10.21	7,536,164.53	29.00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天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536,164.53元、3,122,150.00元（含2013年12月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0%、10.90%。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添公司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出于保密原因，避免竞争对手通过天香苑供应商信息发现公司的原材料情况及配方，故通过天添公司进行采购，再销售给天香苑。2013年公司技术改进，产品配方及原材料有一定调整，可以直接对外采购，向天添公司的采购大幅较少。

2012年公司向天添公司采购的内容为：酵母抽提物、酵母粉、细胞壁和酵母浸膏；2013年公司向天添公司采购的内容为：酵母抽提物、酵母粉、细胞壁、酵母浸膏、鱼胶原蛋白肽、酶制剂和不锈钢反应罐。

公司在向天添公司采购的物品中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来定价。酵母粉、酵母抽提物、酵母浸膏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上与其具有相同蛋白质和氨基氮含量的同类产品来定价；细胞壁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上与其具有相同蛋白质、葡聚糖和甘露寡糖的同类产品来定价；酶制剂是依据市场上与其相同的酶活力大小的同类产品来定价；不锈钢反应罐是根据市场上相同材质和大小的同类产品来定价。

在没有改进技术之前，由于原料色泽、流动性、澄清度等问题，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料只能采用天添公司提供的特定型号、规格的酵母抽提物、酵母粉进行生产。但在改进了酶解工艺，选择了更适合的酶制剂、酶解温度、酶解时间，改进了分离工艺，由以前的简单的离心改为离心加膜过滤等手段，这部分产品的原料不再仅仅限定于天添公司提供，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向天添公司的采购有所减少。

原材料调整明细如下

产品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原材料	供应商	原材料	供应商	
TM8001	T905 型酵母浸膏	天添	808Z 型酵母浸膏	对外采购	更换原材料
808 (出口)	WY808 型酵母抽提物	天添	808 型酵母抽提物	自行生产	更换原材料

(2)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向天添公司销售少量产品，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天添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915.38 元、56,410.26 元，占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1.65%、0.12%，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
酵母细胞壁、葡聚糖等	协议定价	56,410.26	0.12	594,915.38	1.65

公司向天添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出于商业保密原因，避免竞争对手通过公司客户知悉公司相关销售信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寡头竞争的特点，同时原材料对产品较为关键，因此行业内采用该种方式进行采购或销售以避免相关信息外

漏情况较为普遍。

（3）关联租赁情况

2011年4月30日，天香苑食品与天香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香苑食品将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经纬路8号及11号厂房两栋及附属屋6间，建筑面积3,698.98平方米、工业用框架结构，出租给天香苑作为工业厂房使用。租赁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前五年（2011年5月1日-2016年5月1日）月租金为7.5万元，后五年（2016年5月-2021年4月30日）月租金为10万元。2012年实际确认的租赁费为30万元。

由于2012年12月天香苑食品将A8号房屋转让给陈远才，2012年12月26日，陈远才与天香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陈远才将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工业开发区经纬路A8号厂房的房屋，建筑面积2,004.42万元、工业用框架结构，出租给天香苑作工业厂房使用。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三年（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5万，后五年（2016年1月-2020年12月31日）月租金6万元。2012年实际确认租赁费为60万元。

2014年4月18日，陈远才以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A8号厂房经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粤思远评字第2014B0611号评估报告评估作价出资24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办理作价入股的房地产过户登记，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67342号）。上述关联租赁关系已因A8号厂房成为公司资产而终止。公司拥有A8号厂房产权后，自2014年5月起未再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十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仍不完善，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在资金周转紧张时向股东的临时借款以及偿还上述借款，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 月 1 日	拆入	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陈雪松	962,500.00	0.00	937,500.00	25,000.00
陈远才	1,300,000.00	0.00	1,300,000.00	0.00

②2013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 月 1 日	拆入	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远才	0.00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张礼琴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付耀辉	0.00	840,000.00	500,000.00	340,000.00
张敬松	0.00	320,000.00	320,000.00	0.00

③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雪松	40,000.00	2,000.00	0.00	0.00
陈远毅	14,000.00	4,200.00	14,000.00	700.00
陈远才	30,000.00	1,500.00	30,000.00	1,500.00
付耀辉	4,000.00	20.00	0.00	0.00
合 计	88,000.00	7,720.00	44,000.00	2,200.00

ii、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1,212,075.00
合 计	0.00	1,212,075.00
预收款项：		
珠海天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36,000.00
合 计	0.00	36,000.00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陈雪松	25,000.00	25,000.00
陈远才	50,000.00	0.00
付耀辉	340,000.00	0.00
合 计	415,000.00	25,000.00

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归还向付耀辉借款共计 34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存在 7.5 万元未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远才	天香苑	3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是
陈远才/张礼琴/陈雪松/闫萍/张敬松/周玉花	天香苑	21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是
陈远才/张礼琴/陈雪松/闫萍/张敬松/周玉花	天香苑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斗网字第Y113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21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至2014年10月17日止，陈远才以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工业一村A8号厂房作为抵押，抵押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同时公司股东及其家属陈远才、张礼琴、陈雪松、闫萍、张敬松和周玉花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16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进行贷款归还人民币210万元，陈远才为该借款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股东及其家

属陈远才、张礼琴、陈雪松、闫萍、张敬松和周玉花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履行完毕。

3、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依据该制度：第十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决定。

公司决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使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常性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该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生产用房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开发区工业一村的 A8 号厂房和 A11 号厂房,其中 A8 号厂房建筑面积 2,004.42 平方米, A11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2,070.49 平方米。

1998 年 3 月 10 日,珠海市白蕉工业区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白蕉工业集团”)与天香苑食品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由白蕉工业集团将位于白蕉工业区一村 A8 号、A11 号厂房(含围墙内所有土地面积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香苑食品。其中 A8 号厂房已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产权人为天香苑食品。

2012 年 11 月,天香苑公司将 A8 号厂房转让给陈远才,陈远才于 2012 年 11 月办理了珠字第 0300044106 号《房产证》。公司向陈远才租赁 A8 号生产厂房,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前 3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 5 万元,后 5 年(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月租金 6 万元。现该厂房已抵押。

2012 年 11 月, 公司与天香苑食品、白蕉工业集团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约定由公司概括承受《厂房转让合同书》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受让 11 号厂房, 但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产权人仍为白蕉工业集团。2012 年公司向白蕉工业集团支付 12 万元, 报告期未发生其他厂房使用费用。

201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进行贷款归还人民币 210 万元。2014 年 4 月 18 日, 陈远才以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 A8 号厂房评估作价出资 24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办理作价入股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67342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斗门分中心出具《房地产权登记表》显示, 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 A8 号厂房房产现状为无抵押、无查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正式挂牌后,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 A11 号厂房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迫搬迁而造成损失, 对于相关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全额弥补损失的部分, 将由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目的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根据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 对所涉及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 提供委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评估范围为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四）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21.40	1,536.05	114.65	8.07
二、非流动资产	2	761.17	748.11	-13.06	-1.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85.00	371.97	-13.03	-3.38
固定资产	4	258.75	272.00	13.24	5.12
在建工程	5	104.14	104.1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3.27	0.00	-13.27	-100.00
资产总计	7	2,182.57	2,284.16	101.59	4.65
三、流动负债	8	1,019.74	1,019.7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20.00	2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039.74	1,039.74	0.00	0.00
净资产	11	1,142.83	1,244.42	101.59	8.89

（五）资产增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2.57 万元，评估值为 2,284.16 万元，评估增值 101.59 万元，增值率 4.65%。

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9.74 万元，评估值为 1,039.74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2.83 万元，评估值为 1,244.42 万元，评估增值 101.59 万元，增值率 8.89%。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44.42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天香苑《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

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2月3日，天香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分红50万元，其中陈远才20万元，陈雪松15万元，张敬松15万元，各自按规定缴纳所得税。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持有大庆天香苑酵母有限公司75%股份、珠海万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四、（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部分生产厂房产权瑕疵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约为7,200平方米，其中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面积为2,070.49平方米的A11号厂房存在产权瑕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A11号厂房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原因为：A11号厂房所有权人为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因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而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该公司名下包括但不限于A11号厂房等相关房产，案号为（2008）珠中法执字第27号之五；查封期限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8日。法院查封时只向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斗门分中心送达执行通知书，限制其过户、抵押、买卖等，并未限制其正常使用。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房地产限制（查封）登记表，A11 号厂房查封期限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届满，但中国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续封。2014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房地产权交易中心斗门分中心受理该续封手续。截至目前，A11 号厂房尚处于查封状态，新的查封时间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但未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仍由公司正常使用。

1998 年 3 月 10 日，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与天香苑食品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约定将位于斗门区白蕉镇白蕉工业开发区工业一村 A8 号、A11 号厂房（含围墙内所有土地面积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香苑食品。合同签订后，天香苑食品已向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 250 万元，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亦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将 A8 号厂房过户给天香苑食品，但 A11 号厂房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2 年 10 月 29 日，陈远才以 200 万元的价格向天香苑食品购买了 A8 号厂房，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珠字第 0300044106 号）《房产证》。2014 年 4 月 25 日 A8 号厂房已经作为陈远才对股份公司的增资过户到了股份公司名下。目前股份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 0300067342 的 A8 号厂房房产证。

2012 年 11 月 20 日，天香苑有限与天香苑食品、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 1998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书》中天香苑食品的权利义务转由天香苑有限继续履行。依据该补充协议书，双方未约定受让该权利义务所需支付的对价。天香苑有限除向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支付 12 万元外，未就受让该合同权利义务向天香苑食品支付相应价款。如前所述，A11 号厂房因被查封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但 A11 号厂房目前一直由天香苑股份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在使用。此外，公司在 A11 号厂房所属地块上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新建厂房尚未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审批手续。

A11 号地块上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576 平方米，其中一楼作为原材料和辅料配料房，二楼用作备用原材料临时储存。

虽然 A11 号厂房及新建厂房的面积较整个天香苑股份所使用厂房面积（约为 7200 平方米）占比较小，但经评估仍认为若 A11 号厂房因产权瑕疵被依法拍卖或 A11 号厂房所属地块上新建房屋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届时可能会对天香苑股份生产经营，如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搬迁等不利影响，亦可能直接导致天香苑股份受到经济损失。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正式挂牌后，下述损失将由陈远才、陈雪松及张敬松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1、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 A11 号厂房因产权瑕疵导致被迫搬迁而造成损失，对于相关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全额弥补损失的部分；2、若公司在 A11 号厂房所属土地上建设的其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天香苑股份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拍、与新的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等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天香苑食品、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并实际上一一直在占有、使用 A11 号厂房，但因 A11 号厂房目前尚处于查封状态，至今无法将房地产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存在被法院依法拍卖导致被迫搬迁之风险。如该《厂房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涉及的 A11 号厂房所有权办理过户的法律障碍消除，珠海市白蕉工业开发集团应将 A11 号厂房所有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虽在该补充协议书中双方未约定受让该权利义务所需支付的对价，但即使在天香苑股份取得 A11 号厂房所有权后，天香苑食品另行主张该债权转让的合理对价款，天香苑股份的利益亦不会受到影响。

此外，A11 号厂房所属地块上新建厂房亦有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虽公司已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竞拍、与新的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等措施应对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陈远才、陈雪松、张敬松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但若该等产权瑕疵导致的法律风险发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90%、56.38%，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现阶段与规模较大、信用度较高、距离较近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向其他区域逐步扩张的发展方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如果该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及酵母抽提物深加工产品等新产品开拓新型客户；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范围。公司 2013、2012 年度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 3.24%、1.86%；公司 2013、2012 年度新研发产品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收入 7.71%、5.48%。随着公司业务向国内外的逐步拓展，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已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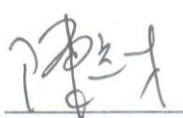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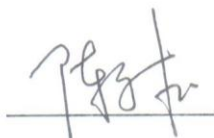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远才



陈雪松



张敬松



赖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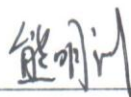


付耀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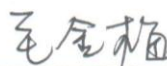
监事：



陈镜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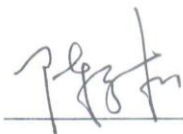


熊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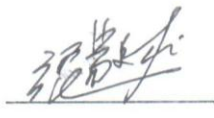


毛金梅

高级管理人员：



陈雪松



张敬松



付耀辉



朱崇友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赵昱博 

项目小组成员：余淑敏 

彭阳 

罗秋红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5月1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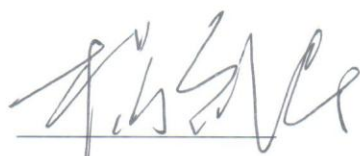


王叔燕



李土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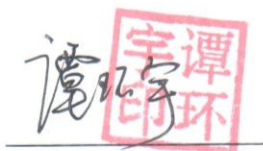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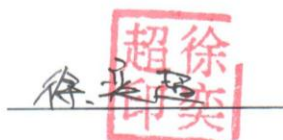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谭环宇



徐奕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一鸣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文明 000840


邹学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